大学导航

学 生 处

编

教 务 处

2024年9月

大学精神: "三创两迁"精神

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求实创新、锐意进取的科学精神 扎根西部、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

校训: 至诚至博

校训是一个学校的灵魂。校训体现了学校的办学传统,代表着校园文化和教育理念,是人文精神的高度凝练,是学校历史和文化的积淀。

2002 年,学校在结合办学特色、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至诚至博"的校训。"至诚"是指对自己,要诚实;对他人,要诚恳;对国家和社会,要诚信。唯诚信,信而有德,才有对国家和事业的忠诚,才能爱岗敬业,才可能善作善成。"至博"是指博学、博思、博大。"至诚至博"不但体现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更贴合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和方向。诚实有德、博学有才,又红又专,德才兼备。

"至诚至博"自确立以来,既是对之前 44 年办学精神的高度凝练总结,也为 其后学校的发展历程所丰富、所印证。"至诚至博"的校训,凝结着学校艰难曲 折的办学历程,承载着科大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历史印记,陕科大每一位师生 都自觉把"至诚至博"作为团结奋斗、拼搏创新的精神旗帜,在推动学校内涵发 展,实现追赶超越的征程中汲取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精神力量。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服务指南	2
	育系统介绍 内容介绍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1	13
陕西科技大 高等学校学	学学生管理规定	27 28
	学大学生言行规范	
本科生		
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3 学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4 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试行) 4 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试行) 4 学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5 学本科生考勤管理暂行规定 5 学学生证、校徽及有关证件管理办法 5 学本科生课程自修免修暂行规定 5 学本科生选修课实施办法 5 学本科生选修课实施办法 6 学者生须知 6 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 6 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7	43 45 47 49 52 53 55 57 54 56 56
第四部分	奖励、处分与申诉	32
	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认定办法(试行)8 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00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	107
共青团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20
陕西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23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125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137
AL	
第五部分 学生资助	142
陕西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 12
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152
陕西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155
陕西科技大学特别资助金实施细则	159
Adv A day (A LL ()	
第六部分 其他	161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医保报销指南	1.61
	164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68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170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176
学生各类申请表样表	181
常用电话	202

前 言

亲爱的同学,欢迎你来到陕西科技大学。

艰苦的高考之后,作为"成功者",你正站在人生新的起跑线上,迎接新的 挑战,感受新的人生体验。作为一名大学生,你将实现由受教育者向社会建设者 的最后转变。

这一切,都值得祝贺。

生活就像永不停息的河流,成功是再一次进取的起点。高考的成功随着紧张 高校生活的开始而终结。

在大学生活里,你将面对学习、生活、发展等多方面的全新问题。在这里你要学做事,更要学做人。你会发现周围需要自己去选择、去决定、去争取的事情越来越多,家长无法继续"包办",老师也不再围着你转——"要你学"。大学给你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和完善严格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你会得到必需的帮助。其他的,全靠你自己。

这一切,都让人兴奋。

高等学校为每个大学生创造了实现成功的条件和阶梯,同时也带来比中学时期更大的压力。大学生活应该是紧张充实、丰富多彩的,我们将帮助你实现自己的梦想,完成由中学向大学生活的顺利过渡。

祖国建设正需要大批有理想、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社会,求贤若渴;我们,肩负重任。

让我们一起努力,团结向上,至诚至博,为实现共同的理想而奋斗!

第一部分服务指南

学生管理教育系统介绍

学生进入大学后,在校党委和校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学校将对大学新生从专业教育、思想教育两方面入手,通过几年的学习,把学生锻炼培养成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一定专业知识技能、良好思想意识和道德修养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学校和学生双方面的配合和共同努力。

学校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课程设置、课时量安排、教学管理和评估、考试、实习等环节)由教务处统一协调进行,各学院由一位副院长专门负责,并由教学秘书具体运作。研究生的教学管理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职教师资本科生的教学管理由职教学院教学部门统一协调。有关学习方面的诸多问题可向以上工作人员和机构进行咨询。此外,学习方面的困惑也可向有关班主任、辅导员反映,使问题得到解决。

强有力的思想教育、严格的日常管理和良好的生活保障是取得优秀学业成绩、造就人才的前提和根本保证。学校历来重视这方面的工作,每班设立班主任或辅导员,各学院设有分党委(党总支)和团委,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教育、综合管理、就业指导等与学生日常活动息息相关的事务。学院团委负责各学院共青团建设、开展学生课余活动、指导学生会工作等任务。如果学生遇到个人生活、思想等方面的难题,可通过辅导员、班主任或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向党、团委汇报情况,以便帮助你解决问题。

学校学生思想教育、综合管理单位是校学生处(学工部),其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学生思想教育、综合管理工作,包括思想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日常管理、奖惩管理、奖学金管理、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勤工助学、学生军训、国防教育、征兵入伍、学生就业指导、毕业生就业、公寓 住宿管理等。团委负责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工作。

学生处网址: http://xuegong.www.sust.edu.cn

其他链接方式: 陕西科技大学主页——组织机构——党群机构——党委学生 工作部(武装部)

团委网址: http://tw.sust.edu.cn/

其他链接方式:陕西科技大学主页——组织机构——党群机构——校团委

陕西科技大学就业信息网: http://jiuye.www.sust.edu.cn/

其他链接方式:陕西科技大学主页——招生就业——就业网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https://jwc.sust.edu.cn/

其他链接方式: 陕西科技大学主页——教育教学——普通本科——教务网络 管理系统

学生处工作内容介绍

●科室职责简介

科室名称	主要职责及服务内容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综合科	 辅导员生活服务与支持; 负责学工部非专项层面交流座谈会务; 部内外协调; 重要物资采购招标参与及资产管理; 部内用印管理、部务会记录纪要整理保存等; 组织实施学院学生工作的考核。 	教四 C-408	8621330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研、认定并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 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申报以及发放工作;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 4. 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为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提供有关权益援助与法律援助; 5. 大学生阳光助学中心的指导与管理,做好资助育人平台建设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服务工作; 6. 大学生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教四 C-408	86168038
武装部办公室	1. 组织大学生军事训练,开展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工作;	教四 C-408	86213301

大学导航

科室名称	主要职责及服务内容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2. 开展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		
	动; 3. 做好大学生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的宣传、咨询和报名等工作; 4. 做好参军入伍学生学籍保留、学费减免、优待金发放等工作; 5. 对防空警报等设施进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6.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登记、统计工作; 7. "国旗护卫队"日常训练工作,组织广大师生参加升旗仪式; 8. 军训服(校服)招标采购及协助发放工		
	作。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	 本科学生思想状况调研,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提供依据; 思政主题教育统筹规划与监督落实; 党团班级建设顶层设计与执行监督考核; 组织开展学生工作专题研究; 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 辅导员招聘、考核及评优工作。 	教四 C-408	86168961
学生科/少 数民族学 生工作科	1. 本科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2. 在校本科生违纪行为的教育与处理;	教四 C-408	86183671

科室名称	主要职责及服务内容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3. 本科生日常管理,完善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开展学风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学风建设措施; 5. 本科生安全稳定相关工作; 6.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根据少数民族学生实际,有计划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7. 定期开展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生活、心理状况、就业服务等方面的调研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情况。		
学生就业 指导中心/ 学生生涯 发展中心	1. 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审核、录入和存档工作,制定毕业生就业计划; 2. 向上级部门报送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3. 评选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4.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等有关材料的准备和发放工作; 5. 毕业生派遣后的调整改派工作,常年处理毕业生就业遗留问题; 6. 负责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及校园招聘会的组织。 1. 制定实施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课程建设及教学任务; 2. 负责大学生就业教育及就业能力提升;	教四 C-601	86168262 86168196

大学导航

科室名称	主要职责及服务内容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3. 负责开展学生求职择业意向调研,建立学生就业档案数据库;4. 开展日常学生生涯规划、考研考公及求职择业咨询辅导服务工作;5. 开展各种校园生涯发展的文化活动;6. 负责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研究并开展相关科研活动。		
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 与咨询中 心	1. 负责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中、 长期规划,建立集咨询辅导、教育教学、 学术研究、管理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心理健 康教育工作综合性平台; 2. 开展日常心理咨询及团体心理辅导工作,做好心理危机干预; 3. 落实五级心理预警工作机制,畅通医校就诊转介绿色通道; 4.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组织心理健康课程教学; 5. 开展校园心理文化活动,建立师生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渠道; 6. 负责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数据库; 7. 开展对二级学院和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专业培训,并进行个案督导。	教四 C-612 教四 C-604	86168960 86675940
公寓管理 中心	1. 负责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一公寓 B 座一层东	86168970 86168910

科室名称	主要职责及服务内容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2. 负责学生入学、退学、休学、离校等公	段	
	寓宿舍手续办理;		
	3. 负责学生公寓内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维修工作;		
	5. 负责学生公寓内公共区域的卫生工作;		
	6. 负责开展舍风建设工作,组织、考核学		
	生宿舍内卫生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		
	况;		
	7. 做好学生宿舍的设施及床上用品的采		
	购、协助发放工作;		
	8. 指导学生开展公寓内的自我管理、自我		
	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活动。		

●主要工作程序

日常业务	主要业务流程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心理咨询预约	1. 电话预约: 86168960 86675940 2. 网上预约: 进陕西科技大学学工部官 网,点击心理健康栏,进入网上心理咨询 预约系统, 学生登录账号、密码(均为自己学号)。 3. 手机预约: 关注微信公众号"陕科大学工部"、"SUST云科大"、"陕科大心灵之海",点击"心理预约"后,学生登录 账号、密码(均为自己学号)。	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 与咨询中 心	86168960 8667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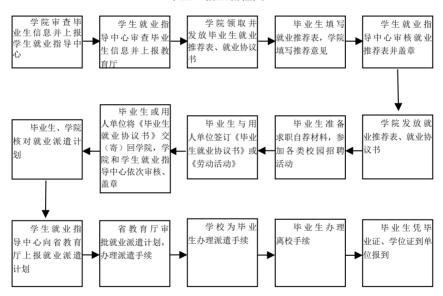
日常业务	主要业务流程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4. 心理咨询地址: 教四 C-612 教四 C-604		
	5. 心理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		
	9: 00-12: 00 14: 30-18: 00		
	陕西科技大学征兵咨询 QQ 群: 511917280		
	(申请时请备注学院、班级、姓名);		
	咨询电话: 029-86213301、029-86168800;		
	咨询地址: 教四 C408、国际教育公寓 339。		
	一、优先征集政策		
	1.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		
	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		
	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		
	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高校应届毕业生		
	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		
普通高校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学生应征 入伍政策	2.报名网址:	武装部	86213301
公告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 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女兵: 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 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女兵: 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日常业务	主要业务流程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5.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		
	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		
	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6.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		
	招生约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		
	倾斜。		
	7.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		
	8.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		
	条件下优先录取。		
	9.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		
	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		
	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四、复学政策		
	10.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		
	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1.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		
	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2.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		
	接获得学分。		

日常业务	主要业务流程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3.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		
	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		
	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		
	提干对象。		
	14.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		
	校学习。		
	15.优先选取士官。		
	16.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		
	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7.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		
	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8.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		
	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19.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		
	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		
	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		
	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0.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		
	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		
	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		
	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		

日常业务	主要业务流程	负责科室	联系电话
	的职位。		
	21.教育部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		
	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		
	职就业渠道。		

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陕西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 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 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 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确定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招生办公室审核,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由招生办公室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后,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 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 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取消学籍学生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会同相关学院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取消学籍名单上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及学生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 后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教育救助。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 定执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须补考、重修或者重新修读其他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 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选修课程,修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经审核合格后准予升级。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选修课程、辅修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管理)相 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 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 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 和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 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记录学生诚信档案。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 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根据学校课程免修相关规定,经认定予以承认。

-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的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完成在本校就读专业的学业。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校学生,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 (一)完成第一学年课程后,学生可在一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 (二)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 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四)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能提供相关成果和 专家证明的:
 -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 (二)属于某些特定的学科专业,学校派人单独面试考核接收或提前录取的;
-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应予退学的学生;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转学理由,经转出 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 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 异议后可以转入。同时,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转出、转入学校研究同意后,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 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 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申请转入本校的学生入学当年的高考分数不得低于本校转入专业当年最低 录取分数线。在上报转学材料时,应当出具学生录取审批表和经学校教务处审 批、盖章的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因病转学者还需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审批权限范围对转学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开,在告知学生本人的前提下,对拟转学学生姓名、转出、转入学校名称、专业、入学年份、高考成绩、转学理由等信息要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 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休学创业的学生 经学校评估后,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八年。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 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在校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者:
-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期申请复学或经复查不合格,不能复学者;
-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六)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学制二年者(不含应征入伍、休学创业学生);
- (七)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

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除应征入伍外的保留学籍)未完成 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 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凡选择结业的本科学生,先发给结业证书,在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不及格课程补考、选修课程以补足所缺学分、毕业设计(论文)重做等,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申请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凡选择结业的研究生,审核通过先发给结业证书,在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 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 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申请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结业换发毕业证书者不授予学位。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 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 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 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讲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 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来指导和规范。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 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照大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 形式讲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生奖励按照学校奖学金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等相关规定分别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 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校印发处分文件,并出具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生处或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签发处分决定书; 开除学籍处分,由主管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依规定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 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依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 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具体为: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算起。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 计入处分期限。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学生违纪的认定、处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依规定 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校长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 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规范学生申诉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在陕西科技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联合办学的学生及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职业教育师范学院、校办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假日晚点名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强化学生安全纪律观念,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同时督促辅导员掌握学生节假日各类活动情况和思想状况,及时发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节假日晚点名制度。

- 一、在校所有本科学生应在周日或节假日最后一天 18 点前返校,参加晚点 名;因故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由本人提前向辅导员说明原由,并履行请假手续, 未履行请假手续按无故未到对待。
 - 二、节假日晚点名工作由学院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开展。
- 三、晚点名当晚 22 点前,发生学生失联情况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上报学生处,对于失联学生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密切关注动态,后续进展及时上报学生处。
- 四、晚点名工作结束的第二天上午下班前,学院担任安全员专项工作的辅 导员将学院晚点名汇总情况上报学生处签名存档。
- 五、节假日晚点名制度与课堂纪律考核相同,无故未到者按影响教学秩序 处理,辅导员对无故未到者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六、节假日晚点名工作将分别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和辅导员工作考核。
- 七、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处。原《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假日晚点名制度》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 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 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 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 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言行规范

- 一、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努力成为四有新人。
- 二、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基本技能,努力实践,勇于探索,提高 素质,立志献身科学技术事业。
- 三、既要学会做事,更要学会做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正确处理国家、 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教室言行规范

- 1. 上课专心听讲,上课要求全班起立以示尊敬师长。
- 2. 不得迟到早退或随意出入, 遇事先举手后发言。
- 3. 不得随意请病事假,请假者要有关部门(学校、学院、班级)批准(病假须有医院证明)。
 - 4. 在上课和课间休息时,不得喧哗,不得在楼道抽烟,共同维护教学秩序。
 - 5. 学生在教室要衣装整洁,不得穿吊带装、背心或穿拖鞋。
- 6. 维护教室整洁,课前课后擦净黑板,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果 皮纸屑,更不能将生活垃圾堆放在抽屉里。
 - 7. 不得拆卸桌椅及其它设施,禁止乱刻乱画。
 - 8. 养成良好习惯,自觉维护教室卫生。

公寓言行规范

- 1. 出入公寓要自觉刷卡,接受询问,礼貌对答。
- 2. 教师进入学生宿舍看望或检查, 学生要礼貌以待。
- 3. 在公寓内,不得酗酒、跳舞、聚众赌博或私自留客住宿。

- 4. 在楼道和室内,不得拍球、踢球;严禁喧哗,燃放鞭炮;严禁在公寓通宵打游戏及观看不健康影视,严禁在休息时间大声弹唱及一切影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的行为。
 - 5. 不得擅改室内设施的摆放位置,不得使用大功率及违禁电器。
 - 6. 按时打扫室内卫生,垃圾分类倒放指定位置。
- 7. 保持室内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果皮、纸屑,不得乱泼脏水、 乱倒剩饭剩菜。尊重别人,尊重自己。
- 8. 起床要叠好被褥, 衣裤鞋袜及其它日用品要归类整齐放置, 定时擦洗地板、门窗、灯具、床桌椅凳。
 - 9. 定期换洗床单、被罩等。
 - 10. 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作息制度。

校园言行规范

- 1. 严肃学风,严谨治学,实事求是,言行一致;遵守校纪校规,考试不作弊,不得拖交和抄写作业。
 - 2. 注重个人修养, 服饰整洁, 讲究卫生。
 - 3. 尊敬师长,见面问好,礼貌相待。
- 4. 团结同学,相互尊重,相互帮助;自觉帮助在学习和生活上有困难的同学。
- 5. 热爱集体,克己奉公,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义务劳动。
- 6. 男女同学交往,举止要文明得体,在校园、教室、公寓、电影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得有任何过于亲昵言行。
- 7. 维护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不同民族学生彼此要尊重,不得有任何损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 8. 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 来访外宾要以礼相待,不卑不亢;与外籍留学生交往要平等、友好相处。
 - 9. 不得睡懒觉,积极参加早操和体育锻炼。

- 10.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及公共场所管理制度,不扰乱秩序,不起哄,不打架斗殴,不聚众赌博,不酗酒,不得传播、存放和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 11. 爱护公物,爱护花草树木,保护校园一切设施。
- 12.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虚心向工农学习,走与工农相结合的成才道路。
- 13. 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得制造任何理由向学校和家庭提出 超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 14. 严禁偷窃或占用他人财物,不得做任何违法事情。
- 15. 爱护书籍,严格遵守图书馆各项制度,借用图书馆的书刊、资料不得丢失、画圈、裁剪、撕页等。
 - 16. 杜绝在厕所中乱涂乱画,大小便后及时冲厕。

食堂言行规范

- 1. 讲文明, 讲礼貌, 尊敬食堂师傅, 杜绝一切污言秽语。
- 2. 排队买饭买菜,不得插队,不得拥挤,不得起哄,不得制造混乱。
- 3. 珍惜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乱泼脏水。

第三部分 教学与管理

本科生

陕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本规定系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凡陕西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应遵守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 1.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2.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 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3. 新生报到后 3 个月内,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含新生电子照片、新生电子名册、新生报名登记表)逐一比对核查。

艺术类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和工作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组,对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取消学籍学生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会同相关学院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取消学籍名单上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及学生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

4.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确定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招生办公室审核,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由招生办公室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后,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 5.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 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 6.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应在次年八月底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7. 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并核对个人学籍信息。
- 8.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然后凭缴费凭证在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教育救助。

9.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手续 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考勤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请假获批准的学生,到校后应 补办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10. 经注册的学生拥有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 考核

- 1. 每学期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含实习、课程设计、实验课、毕业设计或论文等)。
- 2.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依课程性质不同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和两级制(通过、不通过),其中理论课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50-70%, 实践环节平时成绩占总成绩比例为 60%。

各门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或课程小组制定。

同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设置,每学期算一门课程。

- 3.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应补考或重修。体育课成绩要根据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身体有严重疾病或缺陷,学习体育课全部内容或某些项目有困难,可在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并提交"陕西科技大学体育保健班申请表",并取得校医院证明,经体育部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由体育部安排转入体育保健班上课,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但成绩登记时注明"保健"字样。
- 4. 学业优秀学生若自修某门课程全部内容(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各类实习、各类设计等实践性环节除外),可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提出申请并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课程自修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按照课程自修通知书要求参加该课程期末统一考试,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自修免修暂行规定执行。
- 5. 学生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提出申请并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课程缓 考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按课程缓考通知书上规定时间参加课程缓考。学生 因代表学校参加科技竞赛、体育比赛等活动无法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由活 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批准后,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按课程

缓考通知书上规定时间参加课程缓考。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 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补考的课程不予缓考。

- 6. 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于下学期开学 5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补考手续。凡实践环节(含各类实验课、课程设计、各类实习等)不及格者,应随低年级重新完成该门实践环节的学习。学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其它理由不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并做补考标记,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科技大学补考及重修制度管理办法执行。
 - 7. 选修课管理按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选修课实施办法执行。

(二) 成绩记载与查询

- 1. 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获得的学分应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2. 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工作结束 5 日后,学生可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期末考试成绩在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试卷(成绩)复查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办理。
- 3. 各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办理学生成绩通知、查询、复核及完整地出具学 生学业成绩等工作。

(三)考勤、违纪、作弊管理

- 1. 学生有以下行为者,由任课教师提出,经教学院长审批,报教务处,该 门课程以不及格记录,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
- (1)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8学时或未达到规定的基本教学要求(如作业、实验、平时测验)。
- (2)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未完成教师规定的 学习任务(如作业、实验、平时测验等)超过三分之一。
- 2.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核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 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记录学生诚信档案,具体要 求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三、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

(一) 学分

四年制本科学生应获得规定学分方可毕业,具体要求及各门课程(实践) 学分值按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执行。

(二) 平均学分绩点

学分反映学习的数量, 平均学分绩点反映学习的质量。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的排序可以此为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可用于优 秀学生评定、毕业生成绩排名位次等证明。

平均学分绩点按下列公式计算, 绩点系数见表 1。

学期(学年、毕业)平均学分绩点=

 $\frac{\sum (课程学分 \times 绩点系数)}{\sum 课程学分}$

表1 绩点系数表

百分制考核的课程:成绩<60,绩点系数=0;

成绩≥60, 绩点系数=(成绩-50)/10

五级制考核的课程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系数	4. 5	3.5	2. 5	1.5	0
两级制考核的课程			通过		不通过
绩点系数			2. 5		0

注:凡因不及格补考的课程,考核合格后的绩点系数为1.0。

四、升级与留、降级

1.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选修课程,修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经审核合格后准予升级。

- 2. 学校实行学业过程管理,按学期和学年分别对学生进行学业审核和学籍 审核,并进行学业预警和学籍处理。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 警与帮扶实施办法执行。
- 3. 学生留、降级手续每学期前两周办理,每学年第一学期办理留级手续,第二学期办理降级手续。办理留、降级的学生之前已通过的课程,学生可选择保留原成绩,也可选择随新班级重新学习;未通过及低年级培养方案新开的课程,随新班级重新学习。办理留、降级的学生,应填写"陕西科技大学留(降)级申请表",于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审批手续。
- 4.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并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允许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限,四年制本科不得超过六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评估后,最长不超过八年。

五、转专业与转学

(一) 转专业

- 1. 学生一般应完成在本校就读专业的学业。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校学生,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 (1)完成第一学年课程后,学生可在一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按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 (2)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 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4) 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能提供相关成果和 专家证明的;
 -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1)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 (2)属于某些特定的学科专业,学校派人单独面试考核接收或提前录取的;
-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4) 应予退学的学生:
-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3. 凡转专业学生中需转入低一年级的,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

(二) 转学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4) 应予退学的;
 -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2. 办理流程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转学理由,经转出学校同意,由 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 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转 入。同时,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转出、转入学校研究同意后,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 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 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申请转入本校的学生入学当年的高考分数不得低于本校转入专业当年最低 录取分数线。在上报转学材料时,应当出具学生录取审批表和经学校教务处审 批、盖章的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因病转学者还需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的诊断证明。

学校按照审批权限范围对转学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开,在告知 学生本人的前提下,对拟转学学生姓名、转出、转入学校名称、专业、入学年 份、高考成绩、转学理由等信息要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一) 休学

-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本人提交"陕西科技大学休学申请表", 审核通过后,应予休学。
- (1)因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证明,需停课治疗、 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或患有传染性疾病,需隔离治疗者;
 -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造成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 自主创业者;
 - (4)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2. 休学学生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休学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 3. 已达到留降级、退学条件者,不能再提出休学,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 4.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不提供住宿及相关的管理服务;
 - (2) 学生休学期间无须注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 (3) 学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侵害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反校纪行为,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违纪处分办 法处理;
 - (4)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保留学籍

- 1.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 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3. 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三) 复学

- 1.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休学证明和"陕西科技大学复学申请表",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附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 2.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均应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

七、退学

-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 (2)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者;
- (3)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期申请复学或经复查不合格,不能复学者;
- (4)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6)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学制二年者(不含应征入伍、休学创业学生);
- (7)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
- 2. 除第(7)款外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送达,公告 60 天视为送达。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3.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提出申诉。
- 4. 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办理:
- (1) 退学或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 应返回原籍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
- (2) 退学学生视学习期限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 (3) 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 (4)被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5) 凡退学学生应自退学决定生效日(或申诉被驳回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逾期未办理者,引起的相关问题后果自负。
- 5. 退学的学生如果在退学后两年内参加高考且被我校录取,经本人申请,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及学生退学前的学习成绩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可转入退学前所在专业及相应年级学习。退学前已取得学分依然有效。

八、毕业与学位

- 1. 具有学籍的学生政治合格、身体健康、修满规定的必修课、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所取得选修课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准 予毕业。
- 2. 对毕业前尚有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当年结业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但在校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
- 3. 如毕业时所修课程成绩及格,但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或虽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及格,均不能按期毕业,学生可自主选择当年结业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但在校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
- 4. 凡选择结业的学生,先发给结业证书,在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不及格课程补考、选修课程补足所缺学分、毕业设计(论文)重做等,达到毕业要求后

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 或申请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5. 凡选择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年者,学籍编入下一年级,学籍管理由学生 所在学院负责。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并在学院留有效的联系 方式,确保能够获得学校的有关通知。由于无法联系到本人而造成的后果,由 学生本人负责。

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间修满毕业所需学分,考核及格且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格,随下一届毕业,发毕业证书。仍达不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 6. 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经教育部审核、备案后的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
- 7. 本科学生在获得毕业资格后,方可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陕西科技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试行)、陕西科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试行)执行。结业换发毕业证书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8.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 9.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追回,并取消其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资格。
- 10.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 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规定。

-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籍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经学校 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都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及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经审核准予毕业;
 - 3.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00。
 -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能否授予学士学位由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
 - 1.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0, 大于等于 1.50;
 - 2. 在校学习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者。
- 三、凡由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能否授予学位的学生,属于第二条中第1款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属于第二条中第2款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0,并完成公益性社会实践(劳动教育)60学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 1. 部分艺术类专业学生取得校内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 CET4 成绩达到折合百分制 50 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四级成绩达到折合百分制 50 分及以上或专业八级成绩达到折合百分制 50 分及以上; 其他专业学生 CET4 成绩达到折合百分制 50 分及以上:
- 2.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纳入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奖励者的第一奖励单位必须是陕西科技大学);
 - 3. 在教务处备案认可的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
 - 4. 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三好学生或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者;
 - 5. 毕业时考取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6.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者:
 - 7. 为学校荣誉做出重大贡献,并为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认可者。

四、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
- 2.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 3.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0:
- 4.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五、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依照本暂行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要求, 审核所辖本科专业学生的有关材料, 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报教条外,
 - 2. 教务处对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 授予其学十学位: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十学位具有终审权。

六、本暫行规定中所涉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不含选修课程和毕业设 计(论文)成绩。

七、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 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被撤销的 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 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九、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规定仍适用于 2019、2020 及 2021 级学生。



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陕西省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规定。

- 一、 普通高等教育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都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符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毕业条件;
- (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在校学习期间不含选修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 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 (一) 未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三、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依照本暂行规定要求,审核本学院第二学士 学位专业学生的有关材料,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教务处:

- (二)教务处对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授予其学士学位;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第二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四、对于已经授予的第二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 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信息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 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试行)

- 一、为做好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方法》(学位〔2019〕20号),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结合《陕西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 二、辅修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 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水平和 要求,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都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符合辅修专业毕业条件:
- (三)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取得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
- (四)辅修在校学习期间不含选修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平均 学分绩点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四、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一) 未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五、辅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 (一)辅修开设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依照本暂行规定要求,审核本学院辅修专业学生的有关材料,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教条处:
- (二)教务处对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授予其学士学位;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六、对于已经授予的辅修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 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信息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 效。

七、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 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的选择,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与拓展,同时为规范学校辅修专业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学院、跨学科或跨专业类自主选择修读学校设置的辅修专业课程,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

二、专业设置及管理

- 第三条 辅修专业应当是教育部批准的、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辅修专业应为学校的优势、特色或者一流专业,有两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师资力量及其他教学条件能够满足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
- **第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要根据现有专业特点并结合当前最新科技进展、人才需求新变化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每年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对下一年度拟计划开设的辅修专业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包括该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总学分不得低于50学分。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并严格按照既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第六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如辅修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经本人申请,辅修开设学院审核后可以免修。
- **第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于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实施。辅修学习 开班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授课时间安排以双休日和晚上为主。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学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

四、辅修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为陕西科技大学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在校学习期间,无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三)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0以上(平均学分绩点统计不包含各类选修课);
 - (四) 主修专业学费按规定已缴清:
- (五) 学生所修读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相同的核心课程不得超过 3 门(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核):
 - (六)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第十条** 每学期初由辅修开设学院制定本学期辅修专业招生方案及开课计划,面向在校本科生开放辅修申请工作。开课学院审核确定辅修学生名单,校内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辅修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学制内完成全部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学习不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考勤管理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考勤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课程考试等其他要求参照学校本科课程考试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当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辅修考试时,学生须事先向辅修开设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需出示校医院诊断证明),报辅修开设学院教学院长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申请缓考的,可安排补考一次 (补考不可缓考)。补考仍未通过的,随下一年学生进行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辅修学习资格即予终止:

- (一)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根据《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 扶实施办法》受到学业预警的;
 - (二) 因主修专业延长学习时间等学籍异动导致毕业时间推迟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恢复学籍)后,辅修专业停办的;
 - (四)辅修学习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10学分的;
- (五)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因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六) 学生主动要求退出的。

第十六条 学生放弃或被取消辅修专业学习的,由辅修开设学院报学校备案。对己取得辅修课程学分的学生,由辅修开设学院出具成绩证明。

六、辅修证书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相应证书:

- (一)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通过,颁发辅修证书,其辅修学历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中标注;
- (二)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符合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七、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陕西省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按课程学分收取费用,具体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免修的课程不收费。

第十九条 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的,已经开课的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未开课的课程学费可以退还。达到辅修专业要求但因主修专业无法毕业而 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其学费不予退还。

八、附则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教育,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 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 一、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习纪律,必须按时到校报 到注册、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不得迟到、早退,更不 得旷课。如确因病或因意外事故不能参加学习,本人应及时请假。考试期 间请假,只限于病症较重并经医生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考试者。
- 二、请假应写书面申请并交验有关证明。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一周以内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教学院长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教学院长签字报学生工作部及教务处备案。

凡请假时间涉及考试的,必须报教务处批准,并同时提交"陕西科技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

三、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未参加学习者,或以 罢课形式缺课者,均作旷课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具体 规定见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四、凡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学习任务(如作业、实验、平时测验等)超过三分之一者,由任课教师提交"教师用表 1——陕西科技大学取消学生考核资格申报表",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以不及格记录。

五、任课、辅导教师应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学生所在学院要定期对 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

六、本规定自2017年12月18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证、校徽及有关证件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的发放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校徽是学生身份的标志。

- 1. 新生入学后,发给校徽;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建立学籍档案并发给学生证。
- 2. 学生证火车票半价优待乘车区间应填写西安站至离家最近、购买火车票最方便的车站名,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更改。学生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更改半价优待乘车区间时,应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父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的书面证明,方能办理变更手续。
- 3. 学生退学或毕业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回学院或办理注销手续(加 盖注销章)。
- 4.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不得将学生证转借他人、弄虚作假或私自涂改,违者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 5. 拾到学生证、校徽,应立即交教务处。凡发现非我校学生利用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应立即报告保卫处。

二、证件补办

- 1. 补办的各种证件包括: 学生证、毕业、学位证明书、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明等。
- 2. 补办时间: 学生证于每年3月、9月的7日(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顺延)补办。其它证明材料在工作时间随时受理。
 - 3. 补办手续:

补办学生证的学生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进行核查(审核)汇总,交教务处办理。

在校学生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已毕业学生成绩单及学历证明 等材料由学校综合档案室出具。

- 4. 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和毕业学期(第八学期)丢失学生证,不予补办。
- 5. 学生如连续两次丢失学生证,只补办临时学生证,不享受火车票半价优待。
- 6. 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毕业、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但可以办理 毕业、学位证明书,其效力与毕业证书等同。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需提 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陕西科技大学毕业、学位证明书办理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 (3) 正身免冠两寸蓝底彩色照片 2 张 (含电子版);
 - (4) 毕业生名单。

2002 届以后的毕业生只需提供上述(1)-(3)项材料; 2002 届之前的毕业生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其中第四项可在学校综合档案室出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毕业、学位证明书每周周五下午统一办理,办理人周一至周三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周五下午领取证书(如遇节假日或个人信息存疑等特殊情况顺延)。

学生应根据个人情况,提前整理申请办理的材料,齐全之后交学校教 条处教务管理科。

三、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课程自修免修暂行规定

为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扩展发展空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使学生能灵活地利用其学习时间,安排学习计划,更有效地进行学习,学校决定对成绩优秀、学有专长的学生和因转专业、休学后复学学生,实行课程自修、免修制度,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自修

- 1. 自修是指学生选定某课程后,根据本人的学习能力和需要,可对其 不作考勤要求,但必须参加期末的统一考试。考试通过者,以该卷面成绩 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 2.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课程自修:
- 1) 优秀学生(学生在前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可申请自修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
- 2) 学生转专业后需随下一年级补修所缺少的课程, 若出现课程冲突且 学生具备较强自学能力, 可根据选课情况申请自修冲突的课程。
 - 3. 申请流程:
- 1) 学生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自修申请,并填写"学生申请表2——陕西科技大学课程自修申请表":
 - 2) 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 3) 报教务处审批;
- 4) 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课程自修通知书"通知学生本人及任课教师。

- 4. 课程自修期限为一学期,期满仍要求自修某门课程,应重新办理。
- 5. 凡课程自修申请未经批准者,必须按教学要求进行跟班学习,否则以旷课记录。
- 6. 思想政治教育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及各类实习、实验、设计等实践性环节不予自修。

二、免修

- 1. 免修是指学生参加国家、学校组织的考试,通过学校的审核,认为 其已提前达到课程要求的,该课程可免修。
- 2.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可免修以后学期的《大学英语》课程,课程成绩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转换后认定。转换公式为:课程成绩=80+20×(四级考试成绩-425)/(710-425)。学生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后,可根据兴趣爱好和个人发展,必须选修4 学分大学英语提高课程。
- 3. 退学后重新参加高考且被我校录取得学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退学前曾修读且通过的部分课程可免修,课程成绩按原考试成绩认定。
 -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变化,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0号)及《陕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现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专业群的划分

全校各专业划分成以下四大专业群:

1.化工类专业群:包括轻化工程、包装工程、材料类(含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工程、药学、化工与制药类(含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制药工程)、化学类(含应用化学、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等专业。

2.机电类专业群:包括机械类(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数学类(含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工业设计、教育技术学、应用物理学、储能科学与工程、能源互联网工程、柔性电子学、新媒体技术等专业。

- 3.文史类专业群:包括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数字经济、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
- 4.艺术类专业群:包括设计学类(含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画、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与科技)、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普通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入学一年后,修完第一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身心健康,无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允许在一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 1.第一学年必修课(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群 5%以内的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不含艺术类专业群)可在全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 2.其他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不含艺术类专业群)可在同专业群内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后随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生学习;如果跨专业群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后应降级随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生学习。
 - 3. 艺术类专业群内的各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它专业群。
- 4.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个人高考选考科目、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应符合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等的要求。

三、转专业工作要求

- 1.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教务处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 教务处处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处长、处长助理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教务 管理科工作人员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组织协调转专业工作。
- 2.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并进行全程监督及处理投诉意见。

- 3.各学院实施方案中须明确转专业学生接收条件、拟接收人数、工作流程、考核方式、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拆电话及邮箱等,经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 4.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各学院要按照"以生为本"的原则,对转出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对转入工作要严格把关。
- 5.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指导,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同时要通过公告栏、网站等途径及时向学生公布专业相关信息,接受学生咨询。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

- 1.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第一条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教务处统计出各专业群一年级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前5%的学生名单发各学院,学院予以公布并通知相关学生。
- (2)第三学期开学报到时,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交各学院。各学院汇总后于规定时间报教务处。
- (3) 教务处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发各转入学院。转入学院对学生第一学年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签署接收意见后报教条处。
- (4) 教务处对转入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复核,第三学期开学一周内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办理转专业手续。
 - 2.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第二条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开学第一周,各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制定各专业接收条件、拟接收人数和考核方式等,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公布。
- (2)符合相关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根据自己学业状况,综合考虑兴趣爱好、特长、未来发展等,在开学第二周内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参加转入专业规 定的笔试考核和面试。
- (4)转入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于开学第三周报教务处审核后公示。
 - (5) 转专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五、转专业学生后续培养相关事宜

- 1.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
- 2.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 3.转专业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仍然有效(相近课程部分缺少课程内容,可指导学生自学完成)。
- 4.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已开设但转入学生尚未学习的课程,必须随下一级补修,并取得学分。
- 5.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未要求而转入学生已修的课程,可否计为选修 课学分,由转入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6.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 六、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若专业分流在转专业时限之前,学生不再参加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若专业分流在入学一年后,学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同时进行;若专业分流在转专业时限之后,只有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不属于录取时大类专业的,才能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时直接确定所选专业,不再参加以后的专业分流。
- 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专业、或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入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按照陕西科技大学阿尔斯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执行。
- 八、本规定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 "关于印发《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陕科大校教(2019)16号)文件中

的《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适用于 2023 级本科学生。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选修课实施办法

为落实"以生为本"的教育思想,扩大学生自主选课自由,推进学分制进程,规范选修课的管理及选课程序,指导学生合理选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科学与文学、民主与法制、公民与社会、公共艺术、劳动教育五个课程模块组成,第一至第八学期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开课学期一般为第四至第七学期,主要面向本专业本科生开设,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职业规划,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三条 学生跨专业选修时既可以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的必修课程,但不能选修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专业选修课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一般不得超过本专业要求最低选修学分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在本科学习期间,学生应修通识教育选修课共计 10 学分以上,其中科学与文学类课程 3 学分以上、、民主与法制类课程 1 学分以上、公民与社会类课程 2 学分以上、公共艺术类课程 2 学分以上、劳动教育类课程 2 学分以上。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为准。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基础、专业选修课的课程设置目的不同,两者的学分不能互相代替。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部分,每学期选修的课程门数应根据本学期 教学内容安排及本人学分余缺情况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3门。专业基础 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部分由学生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确定。

第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在线课程开课人数不限,面授课程和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人数应不少于50人,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开课人

数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如所选课程因选课人数不足等原因不予开设,学生可另选其他课程。

- 第七条 学生选课前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专业选修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均不得选修。如发现重复,一律不计算学分。院系应指导学生进行选课,以避免出现知识重复或不衔接的问题。
- **第八条** 选修课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更改。教务处于开课前公布批准选修的课程及学生名单,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听课、考试及取得学分的资格。
- 第九条 学生修完课程,成绩及格者,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放弃考核或考核不及格者,均不能取得相应学分,课程成绩计入学生成绩登记表。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可另选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生可选择补考或另选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专业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最高可选学分为应修学分的 1. 2 倍。
- 第十条 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或托福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或雅思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可直接获得大学英语提高课程 2 学分,课程成绩按 85 分认定。经学生申请,该学分可充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科学与文学类"课程和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程中双语课程。
- 第十一条 学生选修大学英语提高课程,课程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认定,考核及格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经学生申请,该学分可充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科学与文学类"课程和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程中双语课程。
- **第十二条** 毕业时学生必须按第四条规定修得相应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多取得的学分一并计入学生成绩登记表。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陕西科技大学考生须知

- 1. 考生参加考试前,必须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诚信考试承诺书》,并 仔细阅读承诺书中相关内容。
- 2. 考生应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按时参加考试,于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按规定座位就坐,并将有效证件摆放在桌面的左(右)上角,主动接受监考教师或考务查验;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 3. 考生除允许携带必要的文具和考试规定的物品(英语考试考生自备耳机,调频 FM 档 85.6 兆赫)外,严禁将书包、书、笔记、草稿纸、通讯器材和带有存储及接收功能的电子工具带入考场,违者按考试违纪作弊处理。
- 4. 答题卷应按要求使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使用其它笔(要求使用铅笔除外)答题无效。
- 5.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借用文具或计算器须举手示意,由监考教师转接。左顾右盼、互相交谈、偷看他人答卷、夹带、传递纸条、使用通讯器材或其他设备等行为,将按违纪作弊处理。
- 6. 考试中途,考生一律不得离开考场,如确因身体原因需要离开,需报告监考教师并经考务人员同意。凡擅自离开考场,取消其答卷资格并按考试违纪处理。
- 7. 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清点试卷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违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 8. 由于考生本人身体不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试者,需在考试前提出课程缓考申请,填写"陕西科技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参加课程缓考。凡考前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得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一律按旷考处理。

- 9. 考生应着装整齐,不得穿拖鞋(包括时装凉拖)、短裤、吊带、背心等进入考区。
- 10. 陕西科技大学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参加校内课程考试均应遵守本规 定。凡参加国家考试者,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同时遵守国家考试相关 规定。
 - 1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补考及重修制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工作,促进学风建设,严 把出口关,根据《陕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条款, 特制定本办法。

- 1. 凡课程正常修读考核不及格及因各种原因缺考的学生均应参加补考 (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所有实践环节(含实验课、课程设计、各类实习 等)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应随低年级重新修读,完成该门实践环节的学习。
- 2. 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安排补考,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 另外选择其它课程学习。
- 3. 每门课程限定补考次数,1-4 学期正常修读的课程不及格,学生最多可申请参加该课程 2 次补考,5-7 学期正常修读的不及格课程,学生最多只能申请参加该课程 1 次补考。
- 4. 补考采用申请制。每学期第1周公布本学期补考课程,有补考科目的学生应于开学第1-2周在网上申请补考并到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进行补考确认。未进行补考申请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考试;申请补考考试,但未参加者,仍认定其使用了补考次数。
- 5. 参加补考的学生通过自学或在线课程学习,于开学后第 3~6 周进行补考考试。补考课程考试根据课程性质,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别组织。
- 6. 除第7学期修读的课程外,学生毕业学期不再安排其他学期课程补考。
- 7. 学生达到补考次数限定课程仍不及格,或毕业学期仍有课程不及格,必修课必须选低年级同一门课程重修,选修课可以选低年级同一门课程重修也可以选择其它课程学习。

- 8. 对毕业前尚有课程不及格,未获得规定学分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当年结业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年,但在校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
- 9. 凡选择结业的学生,可在一年内(3月初或9月初)向学校申请不及格课程补考,补考及格后申请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申请或补考后课程仍未及格,按结业处理。
- 10. 凡选择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年者,学籍编入下一年级,必修课必须重修同一门课程,选修课可以重修同一门课程也可以选择其它课程学习。不及格课程经重修及格后或选修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后,随下一届学生毕业,发毕业证书。经重修后课程仍未及格或未达到规定的学分,按结业处理。
- 11. 学生重修某课程时,应申请后方可重修。重修课程学习要求与正常课程学习要求相同,学生应及时到课、完成作业、实验等,并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重修课程成绩由重修时的平时成绩和重修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比例按照本课程教学要求执行,其重修成绩由其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负责录入。
- 12. 学生不得重修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含留级、降级和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一年学生),课程重修不及格不得申请参加该课程补考(不含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
- 13. 因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变动而无法参加同一课程的重修,学生重修的替代课程由所在学院决定,并报教务处审批。
 - 14. 补考、重修考试及成绩记录:
- (1)补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录,但标注补考标记且"绩点系数"为1.0。
 - (2) 重修考试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录,但标注重修标记。
-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前,出现的大学英语(I) ~ (IV) 课程不及格者,可参加相应课程补考或重修,课程成绩按补考或重

修实际考核成绩记录;一旦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大学英语 $(I) \sim (IV)$ 不合格课程,可直接认定合格,课程成绩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转换后认定,但仍标注重修标记且"绩点系数"为 1.5。

1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长三方沟通和协作的教育功能,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其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依据《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三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学校、家庭和学生本人三方共同采取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危机干预制度。

学业帮扶是指学院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被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全面 分析、指导以及帮扶的制度。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学业一般预警、学业黄色警示、学籍橙色处理和学籍红色处理。

第五条 学业预警的条件

学校每学期第1周进行一次学业审核,每学年第1周进行一次学籍审核。

- (一)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学业一般预警:
- 1. 在学期学业审核时,一学期内累计不及格课程(补考前,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下同)总学分达到8-10学分(不含8学分、含10学分)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10-14学分(不含10学分、含14学分);
 - 2. 毕业学期各类选修课程未到规定学分要求:
 - 3. 毕业学期不含选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0 (不含 2.00)。
 -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学业黄色警示:
- 1. 在学期学业审核时,一学期内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超过 10 学分 (不含 10 学分);
- 2. 在学年学籍审核时,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 14-24 学分(不含 14 学分、含 24 学分)
- (三)学生在学年学籍审核时,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 24-32 学分(不含 24 学分、含 32 学分),给予学籍橙色处理;
- (四)学生在学年学籍审核时,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 32 学分以上(不含 32 学分),给予学籍红色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处理程序

1. 学业一般预警和黄色警示工作按学期进行,学籍橙色处理和红色处理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启动学业预警工作,每学年开学 2 周内启动学籍处理工作,由教务处公布学生学业预警和学籍处理名单,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和学籍处理办法。

- 2. 受到学业一般预警学生,学院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送至被预 警学生本人签收,将学生学业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对学生进行警示谈话。
- 3. 受到学业黄色警示学生,学院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送至被预警学生本人签收,将学生学业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共同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并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 4. 受到学籍橙色处理的学生,教务处给学生下达《学籍处理通知单》, 学院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与学生家长面谈,共同进行警示教育,并填写 《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在校表现作留(降) 级或退学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 5. 受到学籍红色处理的学生予以退学,教务处给学生下达《学籍处理通知单》,学院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并在退学决定书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学业预警范围。

- 1. 休学期间的学生;
- 2. 合作项目交流期间的学生;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期间的学生。

第八条 预警学生的帮扶

- (一)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学生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务员)、学生导师为组员的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对本学院预警学生进行学业帮扶。
- (二)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从"分析学业问题、制定帮扶方案、跟踪学习状态、提升学习效果"等环节,对学业预

警和学籍处理的学生进行全面、精准的学业指导与提升。通过及时约谈被 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出现问题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 升计划,与学生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活动, 加强对预警学生针对性考勒等,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三)学院须及时总结学业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 学期学业帮扶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备案。
- (四)学校将不定期对学院的学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学业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院给予指正,并限期整改。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学校为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并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作为本科生评优、评奖、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创新 创业竞赛、发明创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践,取得成效,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 1. 创新创业竞赛:指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 2. 创新创业训练:指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学生自主创业等。
- 3. 科研成果: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品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 4. 知识产权: 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累计,同一项目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参见附表。

三、创新创业学分的用途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计入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创新创业学分是学生评优、评奖、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创新创业学分获得的途径不同,使用用途不同。

第七条 以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特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竞赛)途径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根据获奖级别,可 为与竞赛内容相关的课程、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加分,或申请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实践、选修课程免修,或申请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免修以及用于代替第二课堂学分中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学分;以其他途径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只能用于代替第二课堂学分中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纳入的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荣誉,通过学生申请,学院认定,教 务处审核,可为不超过 4 学分,且与竞赛内容相关的课程、实习、实验、课程设 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加分(只能为其中一项申请加分)。所有学生加分后的最终成绩不超过 95 分。根据获奖级别确定加分分值。项目负责人加分分值为:一等奖(金奖)10 分,二等奖(银奖)8 分,三等奖(铜奖)5 分;对于多人参加的项目,其余学 生根据排序加分,加分分值为:2-3 名,一等奖(金奖)9 分,二等奖(银奖)7 分,三等奖(铜奖)4 分;4-5 名,一等奖(金奖)8 分,二等奖(银奖)6 分,三等奖(铜奖)3 分;5 名以后,一等奖(金奖)7 分,二等奖(银奖)5 分,三等奖(铜奖)2 分。

第九条 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 纳入的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荣誉,通过学生申请,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可免修培养计划中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实践或学校选修课程(只能免修其中一项)。免修课程(环节)成绩按照一等奖(金奖)95分,二等奖(银奖)90分,三等奖(铜奖)85分,成绩认定后取得该门课程(环节)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 纳入的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荣誉,通过学生申请,学院认定, 教务处审核,可申请不超过 4 学分的各类选修课程或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 业设计(论文)等部分实践环节免修(申请免修的总学分不超过 4 个),免修课 程(环节)成绩按照一等奖(金奖)95 分,二等奖(银奖)90 分认定,成绩认定后取得该门课程(环节)学分。或从第八条、第九条中选择一项享受创新创业学分政策。

- **第十一条** 学生使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免修时,竞赛项目主题必须符合所学专业的相关实习、实验教学大纲内容要求,或符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将竞赛项目作为相关联课程题目。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 1. 学生须按指导教师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提交报告、论文、设计图纸等成果,参加答辩、质询,可取得对应课程成绩;
- 2. 对于将指定的竞赛项目作为相关实习内容的,应在实习工作安排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报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学生使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课程(环节)免修、加分时,同一项目的创新创业学分只能使用一次。第八、九、十条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多项选择。

四、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方式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由各学院组织认定,相关部门应为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提供所需的数据。各学院需做好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和入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为:

- 1.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陕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表》,确认拟转换的创新创业学分,填写《陕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转化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 学院审核: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负责核定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及转化情况,将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计入个人档案:
- 3. 学院公示: 各学院将审核后的创新创业学分情况等信息予以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转换;
- 4. 教务处录入信息: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情况进行最终复核,将转换后的情况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相关学院。

第五、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及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加强审核认定及公示环节。

第十七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3. 提供材料弄虚作假。
- 第十九条 每学期第五周前集中组织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工作。
- 第二十条 教务处对各单位学分认定和转化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六、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 1.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2. 陕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表
- 3. 陕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转化表

附表 1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创新创业竞赛的学分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一等奖 (含特等奖)	6.0
		二等奖	5. 0
1		三等奖	4.0
	国家级	优秀奖	3. 5
		一等奖 (含特等奖)	3. 5
2		二等奖	3. 0
2		三等奖	2. 5
	省级	优秀奖	2. 0

备注: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本科生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学分计算。

二、创新创业训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国家级	1.0
	人子生的制 训练 [划	省级	0.5
2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及	0.5
2	少 与教师科研项目	教师出具的意见	0.5
3	学生自主创办公司	有企业营业执照	1.5

备注: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给定一半 学分。

三、科研成果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1	被SCI、EI、CSSCI收录	6.0

2	中文核心期刊	4.0
3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0
4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5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0
6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0.5
7	国家级媒体发表作品	3.0
8	省级媒体发表作品	2.0

备注:第一位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 依次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学分计算。

四、知识产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0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2. 0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0

备注:第一位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 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学分计算。

附表 2

陕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年)

姓 名			学	号		
专业			班	级		
所在学院			联系	电话		
	序号	申请项目	项目情况 (如:获奖级别 及年份等)	本人排名/团 队人数	申请分数	是否认定 学分
	1					
申报项目	2					
	3					
	申请	学分合计				
学生承诺	己交关责任。		技行核实,材料	真实准确,如	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
		学生本	人签字:	Í	 月	日
学院认定	经审核,该同学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共计 个。					
小组意见	学	院负责人:	领导		公章): F 月	日

附表 3

陕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转化表(年)

姓名					学	号				
专业					班	级				
所在学院					联系	电话				
	序号	号	竞赛	 『 『 『 『 『 『 『 『 『 	获奖	年份	获奖情况		本人排名/ 团队人数	
山地地 名口	1									
申报项目	2									
	3									
			拟转	化学分合	计					
(学	生在对	寸应的	勺 〇 里			转换方案 选择其中	中一项,不	能多	选。)	
1. 申请加加	分	课程	呂称		课程	代码		课程	性质	
()		课程	学分		加分后	成绩				
2. 申请创新业课程 实	\$.选	课程	呂称		课程	代码		课程	性质	
修课免例	多	课程	学分		认定	成绩				
		课程	呈名称		课程	代码		课程	性质	
3. 申请实习 <i>实</i> 验 课程设计、毕业 实习免修等 ()		课程	学分		认定	成绩				
		课程	呂称		课程	代码		课程	性质	
		课程	学分		认定	成绩				

学生承诺	已对填写内容进行核实 担相关责任。 学生本人签字:	,材料真实准确, 年 月		愿承
学院认定小组 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有	1分:分 5) 为: 《 6) 为: 《 6) 为: 《 6) 数: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7) 》: 》 7) 》	,课程最终; 分; 分。	>>
教务处意见	网上成绩录入:	领导签 ⁵ 年	字: 月 日	

第四部分 奖励、处分与申诉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充分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认定办法(以下简称综测)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评定奖学金、发展学生党员、推荐毕业生就业和推荐攻读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本科学生及预科生,其中 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申请及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测评内容

- 第四条 综测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由专业理论素质和第二课堂七个模块构成,第二课堂七个模块分别是思想道德、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技能特长、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
 - (一)专业理论素质 以上一学年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 (二)"思想道德"模块 记录学生参加党团组织培训和思想教育引领 类的活动情况,学生遵纪守法、日常表现情况,传播网络正能量情况,获 得非学习与实践类荣誉称号及表彰等。
- (三)"**创新创业"模块** 记录学生参与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科研训练、创业实践情况,以及获得学术研究成果及荣誉等。
- 1. 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指各级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学科及创新创业 竞赛,包括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竞赛项目和学 院组织的基础或专业课程竞赛、实验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等。竞赛项目认 定参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 2. 科研训练项目可分为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部)委科研训练计划和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3. 学术研究成果均需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 SRTP 论文、学年论文、科技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
- 4.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 (四)"社会实践"模块 记录学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政府见习、"三 支一扶"等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荣誉等。

(五)"志愿服务"模块 记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以及获得荣誉等。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必须经"志愿汇"平台登记并通过逐级认证。 根据平台认证时长为准。

- (六)"文体活动"模块 记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荣誉等。
- (七)"技能特长"模块 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获取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证书情况。
- **(八) "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模块** 记录学生干部任职、履职情况及获得荣誉等。

学生干部须进行年度考核。校级学生组织、社团由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考核,各职能部门对各自因工作需要吸纳的学生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反馈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院级学生组织由学院领导小组考核。

考核方式:

- 1. 学生干部(不含各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吸纳的学生)考核每年六月统计一次(备注:各班级、支部、学生组织等做好常态化、阶段性考核及成果记录)。考核优秀者(比例不超过15%),任职得分加1分;考核良好者(比例不超过30%),任职得分加0.5分;考核合格者,按任职规定得分;考核不合格者,任职部分不得分。
- 2. 各职能部门自行对吸纳的学生进行年度考核,并将结果反馈至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优秀学生获得相应任职得分。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在多个学生组织任职者,得分从高到低按照得分/任职数目依次相加计算。【如:学生同时担任校学生会主席(3.5分)、班长(2分)、宿舍长(0.5分)。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 3.5/1+2/2+0.5/3=4.667】

3. 校院两级年度优秀(先进)团支部、班级数量不超过学院所有团支部、班级总数的 20%。各学院严格按照上述比例要求评选本学院优秀(先进)团支部、班级。

第五条 活动定级标准

- 1. 国家级活动是指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 2. 省级活动是指由省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省级群团组织主办的活动。
- 3. 学会(协会、行业等)级活动是指由各类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 4. 校级活动是指由学校党政及校内党群组织、职能部门组织主办的活动。
- 5. 院级活动是指由学院主办,学院团委、学生会等组织承办的活动。 院级活动表彰奖项设置上限标准:特等奖1项,一等奖5%、二等奖15%、 三等奖20%,参与但未获奖者皆可列为参与奖。
- 6. 除了以上已经明确规定级别的项目,其他定级标准不明确的项目,由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并上报学校工作小组备案。
 - 7. 各类活动级别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第六条 表彰分级计算标准

- 1. 同一学年,同一项目所获学分只记最高得分,不累加得分。同一学年,在同一活动系列中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参加多个社团的、参加社团与开展社团活动的、集体和个人在同一个活动中获奖的、同一件作品获得多项奖励的,视为前款所指的同一项目。
 - 2. 所有模块活动表彰,个人或集体赋分相同。
 - 3. 凡未设立"特等奖"的各类活动,积分从"一等奖"算起。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指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数,采用百分制,用于表征在不同范围内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的排名情况。指数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指数=第一模块指数*80%+第二至第八模块之和的指数*20%",模块指数由学生各模块实际得分与所在排名范围内最高得分等比计算得出,公式为:(实际得分/排名范围最高得分)×100。各学院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目标等实际对"第二至第八模块之和"中各模块占比进行微调,可对其赋予均值为1,调整幅度不超过0.5的比例系数。

第八条 综合素质表现积分具体标准--志愿服务板块

模 块	内 容	活动情况	分 值
专业资质	以上	:一学年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以教务处成绩单为 准
	讲 座 报 告	主动参加校级人文素质类、学术类报告、 讲座,撰写心得体会(800字以上)并 通过易班网络班级、班级大会等进行线 上或线下分享2次以上,按照超出次数 计算	ĺ
		主动参加院级人文素质类、学术类报告、 讲座3次以上,按照超出次数计算	0. 5
思想道德	好 人 好 事	因公益活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自 立自强等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受到国家级/ 省级/校级/院级通报表扬或媒体报道, 按照每次计算	5/4/3/2
2 16	传播网络 正能量	易班 EGPA 活跃指数学院排名前 50%的 班级,该班级学生中获得"易班经验值" 前五名的学生,按每学期计算	2. 5/2/1. 5/1 /0. 5
	非学习与 实践类荣 誉及表彰	个人、集体获得全国、省级、市级、校 级、院级表彰的,成员得分按每次计算	4/3/1.5/1/0.5
	思想道德 扣分项	未按要求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教育、 培训、实践及日常管理活动,按每次计 算	-1

		违反校纪校规或学校、学制度,受学院通报、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按 无故迟到、旷课,按每次 校院两级卫生检查三项不 值日生、其他成员,按每	行、严重警告、 存每次计算 以计算 不合格宿舍当日	-1/-2/-4/-6/-8 -1/-2 -1/-0.5
		经学院认定在各类评奖、 就业、考研中,有违约或 成不良后果,按每次计算	戊 失信行为并造	-4
创新创业	学科及创 新创业竞 赛	国家级以上,获特等奖, 一等奖或第 1-3 名,二 等奖或第 4-6 名及三等 奖获第 7-12 名、单项 奖,鼓励奖或优胜奖, 参赛奖 省部级,获特等奖,一 等奖,二、三等奖、单 项奖,鼓励奖或优胜奖, 参赛奖	10/8/6/4/3 8/6/4/3/2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 竞赛获奖者,团队 负责人在以上各相 应获奖等级得分基 础之上增加1.5分;
		校级,获特等奖,一等 奖,二、三等奖、单项 奖,鼓励奖或优胜奖, 参赛奖	4/3/2/1.5/1	参赛者增加 0.5 分。
		院级, 获特等奖, 一等奖 单项奖, 参赛奖		3/2/1.5/0.5
	创新创业	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	及项目,获批立	5/4/3

	训练项目	项并结题项目负责人,按每项计算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获批立 项并结题项目参加者(不超过3人), 按每项计算	4/3/2
		论文类,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陕西科技大学学报,二级学术刊物,其 它正式学术刊物,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 部刊物,第一作者按每篇计算	10/8/6/4/2 第二作者以下作者 得分值,以各级第 一作者得分,依次 减1分,至1分止。
	学术研究 成果	专利类,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专利转让,第一专利人按每项计算	5/6/8/10 第二专利人以下专 利人得分值,以第 一专利人得分依次 减1分计算,至1 分止。 发明专利在进入实 审阶段加分后,专 利通过后不再重复 加分。
	4	产品、软件、课件类,技术转让的第一转让人,开发转让的第一开发人,按每项计算	10/10/6 第二权利人以下权 利人得分值,以第 一权利人得分依次 减1分计算,至1 分止。

			4		
		 在校期间以法人身份注册工商企业并正	多人联合创业者,		
		常运营,按每年计算	需提供工商部门有		
	创 业	市色昌,汉母平月异	效凭证材料进行认		
	实 践		定。		
		入驻陕西科技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的初创	2		
		企业及创业团队并展开创业实践者,团	教务处创客中心认		
		队核心成员(限3人)按每年计算	定		
	按要求参加	寒假社会实践,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寒假实	1/0.5		
	践成果评比,	获评优秀的团队和个人,按照每项计算	1/0.3		
	参加校、院	两级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团队并开展实践活	2.5/1.5(队长)		
社会	动,顺利结功	2/1 (团队成员)			
实 践	按要求参加				
	表彰奖励、	扶省级表彰奖励、获国家级表彰奖励,个	1/1.5/3/5		
	人或团队成				
	参加政府见: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认证达到30小时/	1		
		年度	1		
	志愿者个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认证超过30小时/	0.1		
	人	年度,按超出小时数计算	0.1		
志愿	X	按要求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获国家级表			
服务		彰奖励、获省级表彰奖励、获校级表彰	2.5/2/1.5		
AIK 33		奖励, 照每项计算			
		组织获国家级表彰奖励、	获奖组织,同一奖		
	志愿服务	获省级表彰奖励、获校级 5/3/1.5	项取最高荣誉,集		
	组织	表彰奖励,负责人、团队	体奖项以证书排名		
		成员按每项计算	顺序从第二名开始		

大学导航

				依次减少 0.5 分,
				加分至0分止
		国家级以上, 获特等奖,		
		一等奖或第 1-3 名,二等		
		奖或第 4-6 名及三等奖	10/8/6/4/3	
		获第 7-12 名、单项奖,		获奖项目成员中,
	志愿服务	鼓励奖、优胜奖或参赛奖		只对项目核心成员
	心 心	省部级,获特等奖,一等		(前三名)进行赋 分,非核心成员不
	*X H	奖,二、三等奖、单项奖,	8/6/4/3/2	
		鼓励奖、优胜奖或参赛奖		予赋分
		校级,获特等奖,一等奖,	4/3/2/1.5/	
		二、三等奖、单项奖, 鼓		
		励奖、优胜奖或参赛奖	1	
		国家级以上奖励表彰, 获	得特等奖,一	
	竞 赛	等奖或第 1-6 名,二、三等奖或 7-12 名,		10/8/6/4/3
		优胜奖或鼓励奖,参赛奖,按每项计算		
	活动	获得省(部)级奖励表彰,一等奖或第		
		1-3 名、二等奖或第 4-6 名、三等奖或		6/5/4/3/2
		第 7-12 名、参赛奖 , 按		
文 体		获得校级奖励表彰,一等类		
活动		二等奖或第4-6名、三等奖	3/2/1.5/1	
		参赛奖 ,按每项计算		
		获得院级奖励表彰,一等类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7一1	2/1. 5/1/0. 5	
		按每项计算		
	展演	作为演职人员参加国家级	4. 5/3. 5/1/0. 5	
	活动	级、校级、院级文体展演	4. 3/ 3. 3/ 1/ 0. 3	

		个人或集体所有成员按每项计算	
	文 艺作品	在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按照每篇计算	2/1
		发表正式出版物,按每部计算	5
技能特长	按能职业		2
	外 语 取得有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除汉语外世界通用语言资格证书		2
	计算机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 书	1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	1
	普通话	获得全国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不累积加分)	1
社会	共青团 任 职	校级团属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考 核合格,组织负责人、部长、委员,按 每学年计算	3/2/1
工作 与社 团活 动		院级团属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考 核合格,组织负责人、部长、委员,按 每学年计算	2/1/0.5
		院团委副书记,部长/团总支书记/副书记,院团委干事/团总支干事,考核合格,按每学年计算	3/2/1

		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会干部,考核 合格,按每学年计算	2/1
		所在团支部获评校级年度优秀(先进) 团支部、班级,团支部书记,其他团支 部委员会干部,按每学年计算	2/1.5 表彰所获积分只记 最高积分,不累加 记分。
		所在团支部获评院级年度优秀(先进) 团支部、班级,团支部书记,其他团支 部委员会干部,按每学年计算	1/0.5 表彰所获积分只记 最高积分,不累加 记分。
	学生会 任 职	校学生会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部长、 成员,考核合格,按每学年计算	3. 5/3/2/1
		院学生会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部长、 成员,考核合格,按每学年计算	3/2. 5/2/1
		班长、其他班委、舍长,考核合格,按 每学年计算	2/1/0.5
		所在班级获评校级年度优秀(先进)班级、团支部,班长、其他班级班委会干部,按每学年计算	2/1.5 表彰所获积分只记 最高积分,不累加 记分。
		所在班级获评院级年度优秀(先进)班级、团支部,班长、其他班级班委会干部,按每学年计算	1/0.5 表彰所获积分只记 最高积分,不累加 记分。

	学 生	党务中心委员、部长、负责人,考核合 格,按每学年计算	参照院级学生会标 准计分	
			党支部副书记、支部委员,考核合格, 按每学年计算	2. 5/2
	社	团	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等不得超过五人)、社团干部(除主要负责人外,部长、副部长等不得超过10人),考核合格,按学年计算	1/0.5
	任	职	省级以上优秀社团干部(含获评省级或 国家级优秀社团的负责人)、"十佳大 学生社团"社团主要负责人,按学年计 算	2/1
	其	他	因工作需要,各职能部门吸纳学生持续性开展相关活动一年以上,年底考核优秀的(评优上限人数为总人数的20%,且人数基数不少于10人)	2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以及非学生干部代表担任组员。

第十条 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本学院学生综合表现认定结果的审核、公示工作,并负责接受和解释学生对综合测评结果的质疑、问讯。

- (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综合表现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 (三)对综合表现认定工作小组的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保障综合表现 认定工作顺利、如期完成。
 - (四)对院级学生组织干部进行考核。
 - (五) 定级标准不明确的项目。
- 第十一条 各班级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在学院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本班学生认定工作。班级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本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委员会代表,班级推选非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工作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公示。

第十二条 班级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 (一)在学院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认定细则认真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核准、审定相关数据。
 - (三)负责填写学生扣分项、干部加分等部分。
 - (四)填报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 (五)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第十三条 积分认定程序:

- (一)学生自测第二课堂前六个模块得分情况并在系统中申请提交得分及相关支撑材料,"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模块由学院每学期末统一核准并报各班级工作小组。
- (二)班级工作小组在辅导员指导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填写本班级学生"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模块、思想道德扣分项部分,并针对其它模块的自测成绩进行核准、审核。对未通过的,退回并做出回复,限期重新递交准确的申请。会议要做记录并形成集体决议,与会成员要签署基本意见。

- (三)经辅导员核对无误后,班级工作小组将测评成绩向全体学生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综合表现积分及详细积分清单,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对于班级积分认定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领导小组反映,学院领导小组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学生对学院评定或复核有异议者,可向学工部、校团委反映,由学工部、校团委调查处理。
- (五)公示无异议后,积分认定结果由辅导员和班长、团支部书记签字 后以班级为单位存档,并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认定工作实行班级、学院和学校三级申报、审核制度,不得随意更改,各级审核结果均应相应范围内公布,互相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检查与总结,凡发现申报者 弄虚作假,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取消本人当年作假模块所得分数,思 想道德模块扣4分。

各学生组织在认定过程中一经发现出具虚假证明者,取消当事人当年 的各项评优及推荐资格,同时予以除名。

各班级工作小组在认定过程中一经发现不严肃认真、故意放宽标准者,取消小组所有成员当年的各项评优及推荐资格;一并取消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集体当年的评优及推荐资格。

各学院领导小组在认定过程中一经发现不严肃认真、故意放宽标准者, 取消学院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当年评优及推荐资格,小组成员一并取消 当年各项评优及推荐资格。

学工部、校团委对学院综合表现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 果纳入年底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可随时在系统申请提交得分,班级工作小组每季度审核公示 1 次实际得分,下一学年 9 月公示上一学年学生总体得分情况及指数排名情况(毕业生于学生毕业学年 5 月份公示),测评结果在学生学年鉴定中记载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 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言行规范》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尊敬师长, 关心集体:
- 4.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各科成绩均在70分以上,且年级专业排名在前5%(含),按教务处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且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85分以上,择优评选:
 -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7.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满足年级专业排名前 10%(含)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及"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
- **第七条**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秋季学期,参照各学院当年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总人数,按比例将名额划拨到各学院。
- **第八条** 各学院及时对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标准与评审程序进行宣传。 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
- 第九条 各学院按照本细则中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在递交申请书的学生中择优选拔,确定初评名单,并通过网站、学生公寓前公布栏等方式公示初评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汇总名单报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名单直接上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核。
-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档案。
-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对获奖学生先 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学生典型。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及综合测评暂行办法》(2006 年)同时废止。

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我校综合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奋发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

(一)校设奖学金,即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优秀集体奖、优秀 个人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等。奖励标准及比例为: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名称	等级	数量或比例	奖励标准 (元)
优秀集体奖	优秀班集体		_	授予荣誉
	优秀宿舍		10%	授予荣誉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等	2%	1500
		二等	5%	800
		三等	13%	500
优秀个人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500 名	500
单项奖学金	科技创新与学术奖		_	授予荣誉
	文体优胜奖		_	授予荣誉
	社会实践奖		_	授予荣誉
	道德风尚奖学金		_	1000

优秀学生	"至诚至博"德智体美	10 87	9000
综合奖学金	劳全优奖学金	10名	8000

注:同时获得优秀学业奖学金与优秀个人单项奖学金任意一项者,授予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二)社会捐赠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旨在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其奖励标准及条件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申请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校纪校规, 积极上进;
 - 3. 学习勤奋, 尊敬师长, 闭结同学, 关心集体, 诚实守信: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满足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 规定的相应要求;
 - (三)凡当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2. 学习态度差,违反学校有关考勤管理规定或严重损坏教学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公共财物者;
- 3. 缺乏集体意识和诚信,无故不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活动,被学院、班级认定为不适宜参评奖学金者(各学院制定相应细则)。
 - (四)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公益活动者可做优先考虑。

第五条 优秀集体奖具体评选条件:

- (一) 优秀班集体
- 1. 优秀班集体数量

各学院推荐优秀班集体不超过3个班。

- 2. 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 (1) 班级建设工作突出。有一个政治坚定、积极肯干、凝聚力强、公正公平、能以身作则带领同学共同进步的团支部委员会和班委会; 班级制度健全,有日常工作记录; 充分发挥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
- (2) 有积极上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奋发有为;
- (3) 有勤奋、严谨、拼搏向上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按时上课,不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 班级平均学习成绩在学院内名列前茅; 班级不及格人次低于本班人数的 20%; 没有学生受到相关学籍处理;
- (4) 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出勤率高;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文化活动;积极开展优秀宿舍建设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无卫生不合格宿舍;
- (5) 班级成员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班级无人因违纪和考试作弊而受到处分;
 - (6)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二) 优秀宿舍
 - 1. 优秀宿舍比例

优秀宿舍的评选比例最高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量的10%。

- 2. 优秀宿舍评选条件
- (1) 宿舍全体成员积极上进,学习风气好,本学年宿舍全体成员无不及格门次:
 - (2) 遵守校纪校规,无人私自在公寓外住宿,无违纪人次;
 - (3) 关心集体, 团结互助, 文明自律;
- (4) 宿舍卫生整洁,在校、院卫生检查中获优秀宿舍 5 次以上,无不合格记录。

第六条 优秀个人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以下某方面表现优秀、突出的学生。

(一) 优秀学业奖学金

优秀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共三个等级,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

- 1. 比例和金额:
- 一等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2%, 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 二等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5%, 奖励金额为 800 元;
- 三等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13%, 奖励金额为 500 元。
- 2. 评选条件:
- (1)一等优秀学业奖学金:全学年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85分以上,各 科成绩无挂科,按教务处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择优评选;
- (2) 二等优秀学业奖学金: 全学年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各 科成绩无挂科,按教务处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择优评选;
- (3) 三等优秀学业奖学金: 全学年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各 科成绩无挂科,按教务处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择优评选。
 - (二)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评选人数全校不超过500人,奖励标准为500元/生。评选条件:

- (1) 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满一年。在活动中能创造性开展工作,成绩显著;工作认真负责,在同学中威信较高,为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2) 全学年所学课程均无挂科,择优评选。

班团干部由各学院择优评选,推荐结果可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认定办法》(试行)中"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模块的结果。全校不超过300人;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社团干部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全校不超过200人。

(三)科技创新与学术奖

用于引导大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与学术活动,培养创新型人才。各学院推荐科技创新与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不超过 2 人,授予荣誉。推荐结果可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认定办法》(试行)中"创新创业"模块的结果。

(四) 文体优胜奖

用于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陶冶情操,强身健体。各学院推荐在校内外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不超过2人,授予荣誉。推荐结果可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认定办法》(试行)中"文体活动"模块的结果。

(五) 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各学院推荐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不超过2人,授予荣誉。推荐结果可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认定办法》(试行)中"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模块的结果。

(六) 道德风尚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出代表(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区县级以上媒体报道)。申报此项奖学金时,需附有关证明材料,各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推荐,由学校审核确定。

(七) "至诚至博"德智体美劳全优奖学金

用于奖励综合表现突出,能够在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提升学校荣誉有积极贡献的学生。学校最终评选不超过 10 人,奖励金额为 8000元/生,学生申报此项奖学金时,需附有关证明材料。评选条件:

- (1) 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自强不息,积极向上,在综合表现上 突出,能够在全校学生中树立模范榜样;
- (2) 获得优秀学业奖学金,同时获得其他两项(含)以上优秀个人单项奖学金。

若申报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非奖金类荣誉称号,或优秀学生党员等荣誉称号者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组织办法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生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监督各学院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审批各学院申报的奖学金名单,印发学校表彰决定。

各学院的评奖工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评选和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评定办法

- (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结合学生上一学年的表现按专业进行。 奖学金评选人数及比例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二)各种奖学金统一评定,统筹考虑,初评名单在上报学生处之前,在学院内张榜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 (三)学生如果对奖学金公示名单有异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起申诉,学生处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九条 奖励办法

- (一)对校设各类奖学金获得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奖金和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 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

第十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按相关协议书执行。原则上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重复获评社会捐赠奖学金。各学院要将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设立协议书、评选办法、获奖学生名单、奖学金发放记录等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订相应评审细则,报学生处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本科学生中执行,原《陕西科技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陕科大校办 2008 (006)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 竞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产生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成果及项目,提高我校总体参赛水平,扩大学校 对外影响。经研究,决定对参加校外各类竞赛获得标志性奖项者予以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竞赛活动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学生。

二、奖励办法

标志性竞赛成果以重质量、重实效,奖水平、奖贡献为原则,聚焦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指标,使学校人才培养取得标志性成果,培养质量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具体竞赛项目、竞赛类别及奖励金额见附表。

三、奖励申报

- 1.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 2. 参赛结束之后,本学年竞赛奖励申报工作将采用我校移动校园门户 "iS 科大"进行网络申报。学生在线填写完毕后提交申请,由指导老师和 相应领导依次审核通过,最终交由校团委审核,确认完毕后报送至学校办 理奖励手续。

3. 参赛学生(团队)履行竞赛奖励手续确认无误后,学校将申报的奖励直接发放给学生(团队)相应负责人。

四、奖励申报时间

每学期申报一次,时间以学期内具体通知为准。

五、补充说明

- 1. 同一学生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取最高奖励;同一作品多 人合作,按照团队发放奖金;
 - 2. 同一类或分区选拔的比赛、竞赛重复获奖者只按最高奖项奖励;
 - 3. 团体竞赛成果,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度大小, 进行奖励分配:
- 4. 由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级竞赛,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省级竞赛,参考同类获奖,经团委讨论通过后给予奖励;
- 5.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按年度进行修订,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目录(2021年度)

序号	竞赛 级别	竞赛项目	竞赛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	学术、科技类	5/2/1	A 类: 由
2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可空缺)/一/ 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5/3/1.5/0.8	国家级 行政事
3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银/铜奖	学术、科技类	3/1.5/0.8	业单位 举办的 综合类 赛事
4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B 类: 由
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教育部
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高等教
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育司、教 指委等
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举办的
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学科类

10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赛事
1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奖一项(可空缺)/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1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特等奖一项(可空缺)/一/二/三等级 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1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特等奖(可空缺)/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14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学术、科技类	0.3	
1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16	国家级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特/一/二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17	国家级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1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1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 5/0. 3	
20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2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大学导航

22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23	国家级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24	国家级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一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一/二/三 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B 类: 由 教育部
2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高等教
26	国家级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育司、教
27	国家级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指委等
2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学办的 学科类
29	国家级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赛事
30	国家级	世界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只纳入高职排行)	职业竞赛	1/0.5/0.3	
31	国家级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一/二/三等奖(只纳入高职排行)	职业竞赛	1/0.5/0.3	
3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一/二/三等奖(只纳入高职排行)	职业竞赛	1/0.5/0.3	
33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34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B 类: 教
35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育部学 位与研
36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完 究生教
37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育发展
38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中心、中国科协
39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当件
40	国家级	中国能源工程设计大赛一/二/三等级奖(研究生)	学术、科技类	1/0.5/0.3	科技中
4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研究生)	学术、科技类	1. 5/1/0. 5/0. 3	心、工业和信息
42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一/二/三等级奖(研究生)	学术、科技类	1/0.5/0.3	化部人
43	国家级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研究生)	学术、科技类	1.5/1/0.5/0.3	才交流 中心
44	国家级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金/银/铜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45	国家级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46	国家级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 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大学导航

47	国家级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4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49	国家级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50	国家级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5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52	国家级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53	国家级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54	国家级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25/0.1	
5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 5/0. 25/0. 1	C 类: 由
56	国家级	华为 ICT 大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25/0.1	各类学
57	国家级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会举办
58	国家级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世界杯中国赛特/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25/0.1	的学科 类赛事
59	国家级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特 (可空缺) /一/二/三等级 奖	学术、科技类	1/0. 5/0. 25/0. 1	
60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1/0.5/0.3	

6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3	国家级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研究生)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4	国家级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一/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5	国家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 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 能制造大赛—/二/三等级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69	国家级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一/二/三等奖	学术、科技类	0. 5/0. 25/0. 1	
70	国家级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只纳入高职排行)	职业竞赛	0. 5/0. 25/0. 1	
71	国家级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银/铜奖	社会实践与志 愿服务类	0. 6/0. 3/0. 16	
72	国家级	中国校园戏剧节梅花表演奖	文化、艺术类	0.6	

大学导航

7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二/三等级奖	文化、艺术类	0.08/0.04/0.02	
74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二/三等级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6/0. 3/0. 16	三人及 以上
75	国家级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精品/优秀/入围作品	文化、艺术类	0. 6/0. 3/0. 16	
7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一/二/三等级奖	文化、艺术类	0.08/0.04/0.02	
7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一/二/三等级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6/0. 3/0. 16	三人及 以上
78	国家级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3	
79	省级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80	省级	陕西省大学生音乐节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81	省级	陕西省大学生音乐节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12	三人及 以上
82	省级	陕西省大学生生态文明创作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83	省级	陕西省大学生生态文明创作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12	三人及以上
84	省级	陕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 1 14 2 2 3			
85	省级	陕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86	省级	陕西省戏剧、小品大赛一等奖/剧目奖	文化、艺术类	0.03	
87	省级	陕西省戏剧、小品大赛一等奖/剧目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88	省级	陕西省歌手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89	省级	陕西省歌手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90	省级	陕西省舞蹈类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91	省级	陕西省舞蹈类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92	省级	陕西省书画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93	省级	陕西省书画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94	省级	陕西省主持人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95	省级	陕西省主持人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大学导航

96	省级	陕西省诗歌朗诵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97	省级	陕西省诗歌朗诵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 以上
98	省级	陕西省合唱比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99	省级	陕西省合唱比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以上
100	省级	陕西省模特大赛一等奖	文化、艺术类	0.03	
101	省级	陕西省模特大赛一等奖(团体)	文化、艺术类	0. 12	三人及以上
102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三大球(篮球、排球、足球)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	体育类	0. 5/0. 4/0. 3/0. 2 5/0. 2/0. 15/0. 12 /0. 1	由中国 大学生 体育协
103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田径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团体)	体育类	0. 25/0. 2/0. 15/ 0. 125/0. 1/0. 075 /0. 06/0. 05	会主办, 由各行 业分会
104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田径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个人)	体育类	0. 3/0. 2/0. 15/0. 1/0. 08/0. 06/	协办的 各类比

		1 1-1 2 5			
				0.05/0.04	赛为全
105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三小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等级奖	体育类	0. 25/0. 2/0. 15/0 . 125/0. 1/0. 075/ 0. 06/0. 05	国比赛, 不同赛 事冠名
106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健美操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	体育类	0. 25/0. 2/0. 15/0 . 125/0. 1/0. 075/ 0. 06/0. 05	不同
107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游泳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个人)	体育类	0. 3/0. 2/0. 15/ 0. 1/0. 08/0. 06/ 0. 05/0. 04	
108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游泳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团体)	体育类	0. 25/0. 2/0. 15/ 0. 125/0. 1/0. 075 /0. 06/0. 05	
109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轮滑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个人)	体育类	0. 3/0. 2/0. 15/ 0. 1/0. 08/0. 06/ 0. 05/0. 04	
110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轮滑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团体)	体育类	0. 25/0. 2/0. 15/ 0. 125/0. 1/0. 075	

大学导航

				/0.06/0.05
111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武术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个人)	体育类	0. 3/0. 2/0. 15 /0. 1/0. 08/0. 06/
	国家级 中国人子生风水比赛 // 二/ 四/ 五/ 八/ 飞/ 八寺级天(十八)	пнх	0.05/0.04	
				0. 25/0. 2/0. 15/
112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武术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团体)	体育类	0. 125/0. 1/0. 075 /0. 06/0. 05
				0.3/0.2/0.15/
113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跆拳道比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级奖(个人)	体育类	0.1/0.08/0.06/
				0.05/0.04

共青团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在学校共青团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反映学校育人成果,促进共青团工作上新台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五四"评优面向各学院团委、教工团总支、学生团支部、教工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及广大团员青年。共设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基层建设先进单位、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工作者、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十佳主题团日活动等荣誉奖项(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设立或更改称号)。

二、评选办法

- 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名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酌情设立。
- 2. 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基层建设先进单位的参评资格为学院团委和教工团总支; 先进工作者的参评资格为学院团委和教工团总支的专职团干部;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的参评资格为我校在籍、在册有团籍的学生; 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主题团日活动的参评资格为我校各级各类基层团支部。
- 3. 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考察,严格把关,在评选程序严密、个人事迹准确的基础上上报校团委,校团委根据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选、公示和表彰。

三、评选条件

1. 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基层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详见《陕西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 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青 年志愿者活动、宣传与理论研究等工作。

- 2.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标准
- (1)组织建设完善。支部生活正常,按时收缴团费,支部成员团结友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 (2) 工作务实创新。能结合支部实际,开展特色工作,并在校内外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值得推广借鉴的工作经验:
- (3)学风班风良好。支部成员学习勤奋,班风良好,平均成绩高,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校园文化活动。所在班级宿舍卫生状况良好,无任何违纪事件发生。
 - 3. 优秀团员标兵评选标准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党,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具有坚定正确的 政治立场, 思想品德高尚, 诚实守信:
- (2) 关心同学, 热心服务,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3) 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 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 (4)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
- (5) 在德、智、体、美等综合表现或其中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能够代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为提升学校荣誉有积极的贡献。
 - 4. 优秀团员评选标准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要求进步;
- (2) 关心同学,热爱集体,自觉缴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组织的一切活动, 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 (4) 有创新意识,在团的各项工作中表现出色。
 - 5. 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

- (1) 具备优秀团员条件;
- (2) 关心同学, 热心为同学服务;
- (3)掌握团工作的基本知识,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团的各项活动,主动做好同学的思想工作,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 (4)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各方面起带头作用。
 - 6. 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评选标准

主要依据"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立足基层、面向团员、重在创新、注重 实效"的原则评选。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比例设置。优秀毕业生比例不得超过毕业生人数 5%,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不得超过毕业生人数 1%。

第二章 申请评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2. 品德高尚,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3次奖学金。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除具备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第 1、2、4 条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曾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学生干部,热心承担社会工作,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
- 2.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曾获得过学院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 1.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积极参加各类比赛和各类相关活动并获相关奖励者;
- 2. 有正确的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边远省区、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1. 未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者;

- 2.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离校期间有不文明行为者。

第三章 评选要求及程序

第八条 评选要求。各学院评选工作由评选小组负责,在评选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及分配名额推荐人选。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陕西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学生干部)审批表"。
- 2. 学院推荐。评选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公示后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 学校审定。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汇总和公示, 报学校审批,确定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在每年的毕业典礼上对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填写有关登记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陕西科技大学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要求,结合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对违纪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违纪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陕西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 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期限、处理运用规则

第六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

-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具体为: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陕西种枝大学

处分期限从学校印发处分决定文件之日算起。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 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九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对其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评议并提出意见,主管部门或校级办公会议审核,可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处分期限超过学生实际毕业时间的,除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予考虑外,可在毕业离校前按上述程序办理解除处分的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 (二) 违纪行为轻微, 尚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 (三) 主动认识并改正错误的;
- (四)配合学校查清有关问题并有积极表现的;
- (五) 主动检举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六) 有其他可从轻处理情节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严或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 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施行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 屡犯不改或第二次违纪并受处分的;
- (四)违反特殊时期学校的有关规定;
- (五)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违纪;
- (六) 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 (七)造成校内外恶劣影响者;
- (八)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对同时犯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错误的学生,应根据有关处分条文,分别衡量,合并处理,决定一种适当处分种类。

第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

- (一) 获各种资助者,终止其享受的资助,处分解除后可以重新申请;
- (二) 获各类奖学金者, 停发其奖学金;
- (三)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评优表彰。

第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 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尚不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影响和妨害公共秩序、安全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行为,对寻衅打人、打架斗殴者,除承担受害者必要的费用外(医疗费、营养 费、损失费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对参与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对寻衅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纠集校内外人员打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对策划、组织他人打人、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对以"劝架、调解"等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而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五)对作伪证者,在场目击而故意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 警告或记过处分;
- (六)持刀或其它锐器威逼他人、打人、打架、斗殴伤人者,视伤情轻重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加重处分:参与聚众打人、打架斗殴者;持械打人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侮辱殴打教师者;报复或策划他人报复打人者;寻衅肇事打架者;参与打架,事后有意隐瞒事实,不认识错误者;学生干部参与打架;其它有非法活动者。
-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对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 处分:
- (一)对违反公共道德和精神文明的举止行为,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以威胁手段逼迫一方与其谈恋爱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
- (三)观看淫秽网页、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制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传播、复制、贩卖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制品者,性质恶劣或 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提供虚假信息用于牟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赌博、酗酒、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对违反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有严重赌博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在校内外酗酒滋事, 视过错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吸食、贩卖毒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组织或参加邪教、极端宗教组织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在校内组织或参与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诱骗他人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在学校穿戴宗教服饰或有宗教特征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屡教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散布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言论,或散布宗教极端主义、 邪教、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言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欺诈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以偷窃、贪污、诈骗、冒领、哄抢、抢夺等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没收违纪物品,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交纳罚款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通信、网络资源,价值在 500 元以下,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
- (二)盗窃公私财物和通信、网络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超过1000元的,视具体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 (三)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盗取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盗窃(用)公章、保密文件、档案、办公设备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
- (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直接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毁或师生员工人身伤害的,由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故意泄露他人个人信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他人允许,利用他人身份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牟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有调戏、偷窥、猥亵他人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秩序。

有下列行为,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下的处分:

- (一)扰乱课堂、宿舍、办公室、礼堂、图书馆、实验室、运动场及其他公 共秩序者:
 - (二)从楼上往下泼水、扔物,在墙、门、桌等公物上乱涂、乱画、乱刻者:
 - (三) 在食堂拥挤哄闹,制造混乱,不听劝阻者;
 - (四)参加思想颓废、落后、迷信组织,经教育不改者;
 -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
 - (六) 随意擦、抹、撕毁学校、学院通知、通告及乱张贴广告者;
 - (七)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
 - (八) 拒绝、阻碍、影响学校有关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
- (九)假日晚点名中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未到或用虚假借口请假经教育不改者:
 - (十)上课屡次迟到、早退、旷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有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十一)在校园内持有、携带厨用大型刀具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持有、携带管制刀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二)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 仓库等规定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三)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火警、火灾等情况发生的,除赔偿损失外,引起火警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四)未经批准成立各种学生团体,或者以学生团体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活动的,对其组织者、主要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维护在校生活秩序。有下列 行为,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规定的学习与休息时间内, 在学生公寓或宿舍故意妨碍他人休息者:
- (二)在公寓内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电热杯、电热锅、电褥子、取暖器、酒精炉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或加热器具者;
 - (三)在公寓内私自改电源、接线路或擅自改变专用电源用途等违规用电者;
 - (四)未经允许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或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 (五)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 位者;
 - (六)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者;
 - (七) 在公寓内喂养、容留宠物目不听劝阻者:
 - (八)有其他违反《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制度》行为者。
-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 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学生未获批准,非法组织或参与集会、游行、示威的,除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陕西种枝大学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 1. 登录非法网站、故意浏览、制作、发布、传播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
- 2. 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 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 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
 - 3.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
 - 4.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 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
 - 5. 违规下载电子资源,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 **第二十七条** 在科研和学习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参 照陕西科技大学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及其处理办法做如下规定:
- (一)有下列行为者,按违反考场纪律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资料、笔记本、手表、电子词典、手机、 无线接收机等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者;手机带进 考场并未关电源者;
 -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者;
 - 3.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故意拖延时间,不肯交卷者;
 - 4.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等)者;
 - 5. 拒绝监考人员查验证件者;
 - 6. 不按规定座位就坐或不服从监考老师安排者;

- 7. 有意干扰考场纪律和其它形式违反考试规定和纪律者。
- (二)有以下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 在考试期间, 左顾右盼, 偷看他人答卷者;
-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者;
 - 3. 闭卷考试抄袭或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者:
 - 4. 考试期间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者。
 - (三)有以下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 1. 考试中传递答案或传递与考试相关内容纸条者;
 - 2.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 3. 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 (四)有以下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考试中已构成作弊,不服从处理,纠缠、谩骂、威胁、恐吓监考或管理 人员者;
 - 2. 考试结束后,诱逼、利诱、威胁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干扰评卷者。
 - (五)有以下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2. 使用手机、隐形耳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接收(发送)考试相关信息 作弊者:
 - 3. 第二次作弊者;
 - 4. 组织作弊者。
 - (六)有其它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凡违反考试纪律与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需 参加补考或重修;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给予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九条 凡本科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未参加学习,或以罢课形式缺课,均作旷课处理(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算),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具体规定如下:

-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18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50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违纪涉及到第十五条第四、第五款、第二十三条第十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由教务处负责处理;本科生违纪除第十五条第四、第五款、第二十三条第十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之外的由学生处负责处理;研究生违纪涉及到第十五条第四、第五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由研究生院负责处理;研究生违纪除第十五条第四、第五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之外的,由学生处负责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如下:

(一)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考试违纪的处理,由考试主管部门牵头调查取证,学院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违纪涉及多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处或有关部门牵头,会同学生所在学 院调查取证:刑事、治安案件,由保卫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学校依 据其调查材料或处理结果进行校纪处理。

- (二)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有关材料送 交学生处或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 (三)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审批。

(四)开除学籍处分,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并通过学校法律顾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院提交学生处分材料视情况应包含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受侵害者的书面材料:
- (二) 违纪学生对事件或事实的叙述:
- (三)目击者对事件或事实的叙述;
- (四) 违纪学生对过错的认识;
- (五)院对事件或事实的调查、处分意见;
- (六) 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必须印发学校处分决定文件,并出具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生处或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签发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主管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 (一)直接送达: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由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

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或因特殊原因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可用特快专递邮寄给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 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 诉。学生申诉具体按《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 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逾期不办离校手续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条** 为严肃校纪,教育广大学生,对违纪事件的处理决定,学校可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各条款中所称"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处分种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相近条款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预科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违纪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原《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陕西科技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 生。
-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时,可以依 照本规定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取消学籍:
 - (三) 违规违纪处分;
 - (四)退学处理;
 - (五)取消毕业证、学位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 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捷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学 校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 **第五条**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 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 作。
-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 人、监察部门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校团委负责人和1名校学生会或研究生

会的主要干部组成,并吸收申诉学生所在学院教师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2 人(分别为申诉学生所在班级与院学生会的主要干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委员会委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参加申诉委员会的校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参加申诉委员会的校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申诉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 之日起继续计算;
- (二)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三)对于学校同一处理、处分决定,不得以相同理由重复申诉。

第九条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诉人姓名、性别、年龄、学号、所属学院、专业和班级;
- (二)申诉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及本人联系方式;
- (四)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 (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据来源;
- (六) 申诉日期。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

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 当提出予以受理的建议,报申诉委员会主席决定。受理通知书应当书面送达申 诉人,并附有申诉委员会委员名单。

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提出不予受理的建议,报申诉委员会副主席决定。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申诉人,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 (二)申诉申请书内容欠缺的,应当责令申诉人限期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申请。
-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 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且已经受 理的,应当暂停原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 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应当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相关部门应当同时提交对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说明和答复。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复查的办法。但是申诉人要求或者申诉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相关部门和第三人的意见。调查和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申诉委员会会议书面陈述或者现场陈述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按照下列程序工作:

- (一)申诉委员会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事由;
- (二)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宣读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
- (三)申诉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复查和评议;
- (四)申诉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进行表决,决议应当得到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五)申诉委员会副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陕西种枝大学

- **第十六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申诉委员会会议应当采用听证方式复查学生申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申诉委员会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事由;
- (二)作出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并出示相关证据:
- (三)申诉人就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进行申辩, 并应当出示相关证据;
- (四)在申诉委员会副主席主持下,申诉人和作出原决定的经办人进行质证和辩论;
 - (五)申诉人和作出原决定的经办人作最后陈述;
 - (六)申诉委员会副主席宣布申诉人、作出原决定的经办人、证人等退场;
 - (七)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决议;
- (八)申诉人未按照通知参加申诉委员会会议的,不影响申诉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决定的作出。
-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遵循回避原则,申诉委员会委员和申诉人均有权 提出回避申请。相关人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表决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申请回避:
 - (一) 申诉委员会委员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申诉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申诉委员会委员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 (四)作出原处理、处分决定单位的工作人员。
-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有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适用本规定第十六条条款,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笔录还应当由申诉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经办人、证人等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处分的决定:

-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理显失公正的,应当提出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建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有关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 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委员 会主席批准,可延长 15 日。
 -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决定的内容:
 - (二)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依据;
 - (三) 学生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加盖申诉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内、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陕科大校〔2016〕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学生资助

陕西科技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 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将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实落细,帮助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 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此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我校全日制本科(预科)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合理标准,遵循动态的管理方法,全面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按学校规定做好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审核认定,确保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学校建立四级资助认定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各司其责, 共同完成全校认定工作。其中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 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或班级总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困难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校认定困难学生的标准是参照西安市经济困难家庭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及我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具体情况确定的。

第八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2.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3.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4.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5.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6.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7.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陕西科技大学

第九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
- 3. 农村特闲救助供养学生:
- 4.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 5.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 6. 父母重病或单亲目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 7. 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一般困难"(1一6)情况的学生;
- 8.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停止各项资助并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 1. 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 2. 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 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超过当地家庭平均收入水平的:
 - 4. 私自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进行与学业无关的消费活动的;
- 5. 在校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以外的平均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水 平的;
 - 6. 受资助期间家庭经济条件已有改善:
 - 7. 所获资助未用于学习生活或缴纳学费而随意挥霍的;
 - 8.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9.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第四章 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作出书面申请,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并公示: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验结果,按照具体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对提出认定申请的同学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的学生名单及排序,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 生当众诉苦、互相比用。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并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 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专业或班级) 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评审应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行为,同时可以参考学生校园一卡通的食堂消费数据,确定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如师生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共组提出。认定 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 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 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实施四级公示制,即在班级、年级(或专业)、 学院及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再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并按要求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信息档案库。

第十六条 学校审定: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学院所报困难学生名单、《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验结果。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按教育厅要求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认真做好学生在入校后的第一次认定工作,坚持客观真实、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认定工作无死角,认定信息不遗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以第一次的认定结果为准,如部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因故出现变动,应由本人向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认定评议小组评议通过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情况确定属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则在第一次认定结果的基础上做调整,各级工作组要严格规范认定工作,杜绝轮流坐庄、平均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 投诉时,应认真核实情况,并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 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 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 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 诚信记录。

第十九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主动 发现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同时鼓励家庭经济 状况好转的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 **第二十一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档次和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在民主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穷。
-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随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对其做出调整。
-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誉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陕西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设立的,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本专科学生提供的无偿资助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5000元。为了使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具体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领导小组下设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各学院应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公益志愿表现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学生予以推荐。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章 综合测评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热爱所学专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热爱劳动;
 -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集体荣誉感强;
 - (六)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参评学生公益志愿时长需达到20小时/学年;
 - (八)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第五条 各学院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实践技能、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进行科学评价。

(一) 综合素质测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满足年级专业排名前30%(含)的要求。

(二) 学习成绩测评

各科成绩均在70分以上(含70分),年级专业排名在前30%,按教务处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且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原则上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择优评选。

(三)体育锻炼测评

-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2. 能够参加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四) 遵守校纪校规测评

- 1. 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按时上课、不无故迟到、早退、旷课。
 - 2. 严格遵守《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言行规范》。
 - 3. 严格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得私自在学生公寓外租房住宿。

第六条 测评成绩相同时,上学年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公益活动或在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可做优先考虑。

第八条 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经济困难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考虑:有突出创新能力者,如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等;在各类学科竞赛、文

艺体育比赛、社会实践中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者;有其他突出的先进 事迹者。

第三章 评选办法与程序

第九条 每年秋季开学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 到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及时通过年级辅导 员、班主任、班干部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本学院所有同学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 选的相关事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 (二)集体评议。集体评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班级评议,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和不少于班级人数 20%的学生组成(班干部和其他同学各50%)。第二阶段为学院评议,评议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辅导员组成。班级评议小组将第一阶段的评议结果呈报给学院评议小组,经学院评议小组集体评议后,确定学院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初选名单。
- (三)对通过集体评议产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选名单,应广泛征求院内广 大师生的意见,院内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满足条件的经济困难学生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并将学院初选名单及申请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学校提出申请。
-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陕西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组织下对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选名单进行汇总、复核,经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
- (六)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校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并直接上报省教育厅。

(七) 待省教育厅批复后,学校按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及"陕西科技大学优秀学业奖学金"。
 - 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中央政府对高校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无偿资助资金。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条件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的体贴和关怀。为使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要求,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8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8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5.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公益志愿时长需达到 20 小时/学年。

第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取消该生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4. 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者;
- 5. 经常消费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 6. 经常消费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他奢侈消费行为的;
 - 7.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 8 擅白在校外租房者:
 - 9.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进行与学业无关的消费活动者:
 - 10.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全校公布当年省教育厅下 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并根据各学院学生总人数按比例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 (二) 班级评议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若干学生干部以及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一半)组成。评议小组的人数应不低于全班人数的 20%。

评议小组应以对全班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每个申请国家助学金者认真评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没有申请,而又确实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有责任提出,动员该学生申请,以及时给予帮助。班级评议结果应在班级公布并报学院审核。

(三) 学院审核、公示

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负全责,应和本学院其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各班级评议结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合格者名单。各学院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在本学院(本学院学生易见地点)公示5个工作日,并设立监督投诉专线电话,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陕西种枝大学

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四)学校审批、公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再次审核,确定正式资助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名单上报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通过储蓄账户等方式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家助学金资金的管理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资助的学生,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科技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的开展。
-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 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教务、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阳光助学中心"学生组织,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阳光助学中心的职责

- **第八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 **第九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 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 **第十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 第十一条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十四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五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 (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 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 务的工作岗位;

-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内勒工助学岗位。

- 1. 在校内设立助教、助研、助管岗位。
- 2. 在学校后勤集团、机关办公室、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学院办公室、阳光助学中心等设立适合学生工作的勤工助学岗位。
 - 3. 参与教研室科研、教学辅导工作;参与实验室劳动,校办产业生产劳动。
 - 4. 开拓勤工助学实体,设置长期固定岗位。

第十八条 设岗申请:各学院、各单位根据需要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岗位并提出雇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统筹合理 分派。否则,学校不予支付工资,不承担其中劳动纠纷等责任。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西安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 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 第二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根据工作的性质、强度设定浮动工资,原则上不得低于每小时 8-12 元。
- 第二十三条 具有管理责任的岗位: 其岗位月工资分为 400 元、350 元、300 元、250 元四档。

陕西科技大学

第二十四条 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工资按月发放,并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西安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 用工单位和勤工助学基金分别支付 50%;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 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 支;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阳光助学中心与学生签订 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阳光助学中心代表 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 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中明确了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科技大学特别资助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特别资助金是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提供的无偿资助资金,资金来源于阳光助学中心利润所得(爱心基金),专项用于资助我校学生由于突发事件致贫致困,并严重影响学业和正常生活的学生。为使此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别资助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 1、2、3 并 4、5、6 中至少一项,即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由于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去稳定生活来源;
- 5. 由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失去稳定生活来源;
- 6.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而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特别资助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陕西科技大学特别资助金申请审批表》,可附有关支撑材料。
 - (二) 学院审核。
- 1. 学院认真核实申请资料,充分了解掌握学生的困难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申请学生的困难情况、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医保情况及在校表现等情况:
 - 2. 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主持学生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并提出资助建议;

陕西种枝大学

- 3. 将以下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1) 学生个人申请的相关材料;
- (2) 学院对申请学生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
- (3) 《陕西科技大学特别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 (三)学校审批。
-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阳光助学中心有关学生,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再次审核、讨论并提出初步资助意见:
- 2. 学生处处务会研究确定资助金额。资助数额超过1万元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学校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等方式将特别资助金一次性或分批次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发放给学生的特别资助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 挪用,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对受助学生资助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若 发现受助学生没有将受助款项用于生活、学习,甚至出现挥霍等消费现象,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终止或收回该学生特别资助金。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部分 其他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医保报销指南

- 1.门诊报销:由参保大学生携带身份证到门诊协议医院(校医院)进行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70%的比例报销,每年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因病情确需转诊的,由门诊协议医院的接诊医师开具转诊单并经门诊协议医院盖章同意后转往其它医保定点医院就医。转诊后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患者个人垫付,转诊后15日内凭就诊医院的医疗费用票据、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单、门诊收费明细,到门诊协议医院医保办进行报销。
- 2. **住院报销**:住院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西安市医保定点医院治疗并办理医保挂账手续,出院时直接在医院进行结算,其中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出院时由个人一次结清。统筹部分由医院与医保局结算。
- 3. 寒暑假期间异地住院报销: 寒暑假期间突发急症在家庭所在地就近治疗的同学,省内异地就医应选择当地的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出院后直接结算;省外异地就医应在入院之前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成功后,在当地开通异地结算的医院就医,出院后直接结算。

对于非急诊且未转诊、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或未在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的,出院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标明卡号、开户行地址、联行号)、住院发票原件(电子发票彩印)、"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个人承诺书"、住院病案首页(盖章)、费用汇总清单(盖章;若无汇总清单,医院需出具证明),到学院负责医保工作的辅导员处办理报销手续。**医疗费在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的基础上降低二十个百分点予以报销。**

陕西科技大学

- **4. 门诊紧急抢救报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急诊发票原件(如急诊后转住院需提供住院挂账发票复印件)、抢救费用汇总清单(盖章)、急救病历、异地就医证明(仅限异地门诊紧急抢救提供,单位盖章)。
- 5. 符合以下门诊特殊病种情况的可申请门诊紧急抢救报销:具体指生命体征有重大改变,昏迷、严重休克、大出血、中毒、严重脱水、高热惊厥;严重创伤所致严重呼吸困难;自发性或损伤性气胸、血气胸、喉梗塞及气管支气管堵塞;严重心律失常;各种原因造成内外出血危及生命者;急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等生命体征有重大改变者。

注意事项:

- 1. 骨折、外伤、中毒等特殊情况需在"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个人承诺书"中 写清详细受伤经过,同时附全套住院病历:
- 2. 骨折取内固定物报销需提供第一次骨折统筹支付结算单或全套住院病 历;
- 3. 学生在校参加大学生医保外还参保其它类型医疗保险的,出院后先报大学生医保;
- 4. 电子发票需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申报电子发票报销医疗费用的情况说明";
- 5. 住院发票丢失请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 人员丢失住院医疗费用票据的报销申请",并提供发票的存根联(记账联)复 印件加盖医院收费章进行医保报销。
 - 6. 异地就医备案开始时间一定要早于入院登记时间。
- 7. 有关西安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请至校园网-学生处-资助育人一资助政策网页, 查看 "陕西科技大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问答"。

附: 开通异地就医备案指南 手机办理: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或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 点击"在线办理一异地备案",点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按照页面提示登记信息后保存完成。备案结果在"备案记录"中查询。

网上办事大厅:

使用电脑登陆"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选择"进入个人网厅",选择 左方"异地就医备案",点击"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按照页面提示登记信息 保存完成。备案结果在"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场所,又是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学生公寓成为团结、文明、整洁、舒适的学生之家,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 1.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学生宿舍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 2. 新生入学报到, 凭录取通知书到各公寓办理住宿手续, 在指定的房间就宿, 不得私自调换宿舍。
- 3. 凡进出公寓应自觉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接受询问,礼貌对答,非本公寓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4. 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男生未经允许不得讲入女生公寓,女生未经允许不得讲入男生公寓。
- 5. 住宿学生必须爱护公物,保持设备完好,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卫生,不能私自改装、拆除、挪用室内各种设备,不准把公共场所及它处的家具搬到宿舍内使用:不准私自更换门锁。
- 6. 住宿学生要讲文明、讲礼貌,注意言行举止;禁止打麻将、赌博、燃放 鞭炮和高声播放影音,禁止观看不健康影视;严禁在公寓内自炊就餐;不准在 公寓内饲养各种小动物、存放自行车;请勿在楼内拍打球类、练武、跳舞、跳 绳、打闹、大声喧哗等。
 - 7.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严禁外接空调电源, 严禁改装风扇开关及安装插座。
- 8.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各类大功率电器、纯电阻性电器及违禁用品,诸如吹风机、电磁炉、电饭锅、电水壶、热的快、暖手宝、电夹板、蒸蛋器、烘鞋器、加湿器、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固体酒精等;严禁在楼内燃烧废纸和杂物;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禁止使用超大容量电源(蓄电池);严禁大容量电源(蓄电池)在公寓内充电;禁止在楼道桥架上悬挂雨伞及衣物;楼内吹风机专用插

座禁止使用违章电器;严禁使用劣质充电器、充电宝和充电灯等充电设施;离 开宿舍切记要关闭电源,不在无人时使用充电设施,杜绝安全隐患。请购买正 规品牌、质量上乘的插线板。

- 9. 文明使用卫生间,自觉保持公共区域卫生;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准把垃圾堆放在楼道等公共区域;不准在楼内和窗外凉台抛洒水、污物;不准在窗台上摆放花盆等物。
 - 10. 宿舍内要经常保持卫生清洁,被褥、衣物、鞋等物品要摆放整齐。
- 11. 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带入公寓;不得存放管制刀具, 违者给予处罚并追究其责任;住宿学生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毒、防自 然灾害;增强安全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
- 12. 携带物品出入公寓时,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登记,任何人不得拒绝,不准在公寓内经商及将小商贩带入楼内进行交易;对在公寓内的经商活动,广大学生应及时监督、举报;不得将饭菜、酒类带入宿舍;严禁在公寓内吸烟。
- 13.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住宿学生必须在关门前回宿舍,晚归者必须说明晚归原因并登记,对屡教不改及态度恶劣的学生上报学院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4. 根据国家《消防法》规定,学生在没有火灾等异常情况下,禁止使用 消防设备。
- 15. 学生患传染病应按校医院规定隔离治疗,防止扩大传染;病愈复课,必须持校医院证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 16. 住宿学生有权监督宿舍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公寓管理中心和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要安排好值日表,轮流值日,保持好室内的清洁卫生;要及时把垃圾清扫出宿舍,装袋后分类放置放到公寓外指定垃圾筒;室内保持空气良好, 无异味;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

- 1. 地面:保持地面清洁,无污水,无垃圾,无痰迹,无乱放杂物。鞋子、 脸盆、箱子等物品摆放整齐,位置合理。
 - 2. 墙面: 布置要美观、健康; 墙壁无污迹, 无乱钉、乱画。

陕西种枝大学

- 3. 床面: 被子叠放整齐: 不堆放衣物、书籍等物品: 床单、被褥干净整洁。
- 4. 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灰尘;桌面上的物品摆放整齐,不乱堆放零食杂物。
 - 5. 衣柜:柜面无污物:自带行李箱摆放整齐。
 - 6. 书架: 书架内书本、物品放置整齐。
- 7. 阳台:阳台门窗、暖气片清洁,室内窗帘干净卫生,阳台内无乱堆放的杂物,阳台地面清洁无积水。

三、大学生公寓日常行为守则

- 1. 住宿学生应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大力弘扬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精神。不允许在学生公寓内从事违法违纪、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 2. 住宿学生应以高度的责任感自觉维护宿舍良好的生活学习秩序,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教育。
- 3. 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作风正派、服饰整洁、仪表端庄。 不口出污言秽语,举止轻浮。
- 4. 住宿学生要搞好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发生矛盾,双方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互相谅解。
- 5.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勤俭作风。
- 6. 保持宿舍内务整洁卫生,床铺和生活用品收拾归放整齐,舍长和值日学生要各负其责,勤换衣服,不存放脏衣服、脏袜、脏鞋,不污染室内空气和影响公共卫生。
- 7. 爱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废纸、 果皮、烟头;不向楼道倒污水或焚烧废纸;不向窗外扔东西、吐痰、倒水;不 向水池、大小便池倒任何杂物。
 - 8.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遵守作息时间, 早上按时起床, 晚上按时归室就寝。
 - 9. 爱护公物,爱护宿舍用具和一切公共财产。

四、学生入宿和退宿管理办法

公寓管理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男、女新生人数,按学院专业、班级分配 到各公寓,由管理员负责具体安排。

- 2. 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凭相关手续在指定时间内由公寓管理员查验房间设施,收回宿舍钥匙、圆凳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办完退宿手续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
 - 3. 复学学生持教务处通知到公寓办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住宿。
 - 4. 倡导文明离校,对离校前有意破坏设施者给予严肃处理。

五、公寓假期宿舍管理办法

- 1. 学生离校时请将贵重物品、现金、票证等随身携带,并将其余物品远离窗户存放,切断电源、关好门窗,最后离开的同学请到门卫室登记,以便查验。
- 2. 暑假期间公寓组织维修人员对宿舍进行维修,对私自换锁影响工作的, 公寓将追究责任。维修工作由管理员负责安排,确保安全。
- 3. 假期留宿的学生,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保持室内卫生和室内的设施完好,按指定宿舍住宿,遵守各种规定。
- 4. 开学后各宿舍第一名到校的学生须主动在门卫处登记,方可入内,并及时检查宿舍内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5. 放假时公寓封门时间为放假三天后; 收假时公寓开门时间为收假前五天。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课外活动是课堂教学活动之外的学生活动,也是学生掌握知识、提高素质和锻炼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使课外活动沿着健康、文明、高雅、创新的轨道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为校风建设和育人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 1. 课外活动以陶冶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提高学生审美能力,激发学生成才动力,活跃学生课余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课外活动须遵循"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业余开展以及有组织、非盈利"原则,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挤占学生学习时间。
- 2. 课外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在学校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各院班级、学生会及各学生团体组织开展的正常活动要列出计划,事先报团委或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3. 课外活动的内容应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引导学生成人成才,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主题, 不得举办无组织、无主题的活动。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以课外活动的名义传播低级庸俗、反动的音像制品、书刊文字和言论; 不得借开展课外活动之机从事帮派、非法传销以及宗教、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4. 学生团体要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 5. 活动时间:课外活动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6.活动地点:校内活动主要场所是沁园广场、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各学生活动室、多媒体教室等。各院、班级、学生会及学生各团体需使用活动场地的,需书面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与有关场地主管部门协商落实。

- 7. 学生应当对校园公共设施加以爱护和保护。活动组织单位使用场地、设施及其他用具需事先办好相关手续。
- 8. 违反上述规定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对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纪校规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9.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服务,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共同愿望,为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自愿组成并依规在我校登记注册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学生群众组织。
-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和重要阵地,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妨碍学校各类正常工作和教研生活秩序,不得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团结和凝聚青年学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善于运用网络科技和新媒体技术,按照自愿、自主、自发的原则,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要秉承"至诚至博"校训,发扬"三创两迁"精神,丰富校园的"第二课堂",繁荣校园文化,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校内指导单位:
 -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包含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 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 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本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其他依据相关文件确定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
-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社团管理部门报告等。

第四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共青团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对全校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
- 第十二条 陕西科技大学团委履行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负责指导社团管理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册、变更、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奖惩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 **第十三条** 校团委下设社团管理部,承担指导、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能。社团管理部部长由校团委文体部部长兼任。
- 第十四条 陕西科技大学社团管理部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积极主动做好社团的联系、引导、服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社团管理部主要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学生社团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工作安排:
- (二)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审查、年审、考核 等工作:
- (三)指导监督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 (四)对社团管理部及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教育培训;
 - (五)负责全校社团的认定,开展年度十佳社团评选;
 - (六)接受学生社团和会员的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七)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八)应由社团管理部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对学生社团评价考核,并在五四表彰中设置 社团相关奖项。

- **第十七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 **第十八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
-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思想政治类社团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由社团管理部门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加强社团骨干考核。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日常业务指导教师,该教师须为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员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学生社团组织及主要活动指导工作,对社团成员进行业务培训。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明确一个挂靠单位,可挂靠具有管理或学术研究职能的部门、学院等校内正式机构。各部门、各院(系)应大力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并从学生教育管理的角度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 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 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宣传工作须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校社团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七章 社团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要建立自己的档案库,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收集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档案主要包括:

- (一) 章程、组织机构:
- (二)新学年的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 (三)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四) 学生社团成员的会员档案及其流动变化情况:
- (五)每次活动形成的有关文字、音像材料:
- (六) 学生社团干部换届情况;
- (七) 学生社团财务账目;
- (八)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获得奖状、证书需上交实物; 以个人名义获得奖状、证书需上交电子版。
-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在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由原学生社团负责人将上一学年本社团档案材料整理后,统一上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存档。

第八章 社团奖惩制度

第三十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根据学生社团在本学年内的综合表现,对学生社团进行评优表彰惩罚工作。在"五四评优"中设立"十佳社团"等奖项,颁给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管理制度,体制完善,开展活动具有社团特色,且影响大、范围广,能够积极配合校团委、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校和院社团管理部工作,并在学生社团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生社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违纪行为: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成立或审核注册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未成立备案或逾期未注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 (四)活动开展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五) 自行组织活动未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批的;
- (六) 学生社团信息变更、负责人交替未经申报的:
- (七) 财物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的;
- (八) 损毁学校声誉或侵犯成员利益的;
- (九) 不配合工作, 态度恶劣的:
- (十) 其他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十二条 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 (一)情节较轻者,由校团委、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校团委、社团指导单位可责令违纪社团暂停活动或强制注销,暂停活动的社团整顿后需重新注册,审核通过后才可举办活动;
- (三)学生社团如在未通过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办活动,根据此条例取消该学生社团及社团负责人本学年团内评奖评优。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科技大学校团委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和终止由校团委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科学合理地配置毕业生资源,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以满足社会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教育、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的大学生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努力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发展和规范我校毕业生供需市场和网上就业市场,指导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协议,使其"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促进我校大学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三条 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我校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网上推荐、自荐、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等办法,实现就业。
-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就业政策公正、需求信息公开、就业方案公 开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自觉自愿、诚实守信和择优推荐的原则。
- 第五条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毕业生就业进行引导;从维护学校声誉和保障协议双方利益的高度,认真严肃地对就业协议的签订事项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是全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别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和相关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成,负责全校大学生就业指导,确定每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完善大学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落实就业工作经费,建立和健全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服务体系。

-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就业工作目标、研究并实施全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完成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日常事务,安排当年就业工作日程,指导学院广泛开展各种类型和各种层次的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毕业生就业工作,定期向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 第八条 学院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别任副组长,成员由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辅导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及毕业班班主任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学院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落实就业工作目标,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第九条 学校的大学生就业工作坚持例会制度。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不少于两次向学校校务会汇报毕业生就业工作,每年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和工作总结会议,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 第十条 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坚持目标责任制。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在总结分析上年就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将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提出相关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报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发相关单位。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相关支持,并督促各单位负责落实。

第三章 工作办法及工作程序

-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齐抓共管,共同建设就业基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动寻求市场合作,不断加强市场建设,大力开辟就业基地;相关学院应结合学科建设和专业特色,将实习基地、科研基地与就业基地建设结合起来,形成教学、科研、就业的相互促进。
- 第十二条 大学生就业工作人员必须对用人单位的来电、来函、来访等需求信息确定无误后方可发布,以防毕业生求职时上当受骗。同时应加强对毕业生安全就业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毕业生识别伪信息和抵制传销活动的能力,严防非法传销等渗入校园。制定应急预案,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迅速向校学生处和校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觉将个人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树立 扎根基层、服务西部的就业观、择业观。

第十四条 遵照国家规定,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定向、委培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协议,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将其户口关系、档案转到家庭所在地市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第十七条 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若用人单位录用,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已纳入就业方案而没有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由其本人向用人单位说明。如用人单位仍同意接收的,可按原方案派遣。

第十八条 学校以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用工证明等就业材料为根据编制就业方案。已被录取为研究生或办理出国手续的,凭录取通知书、出国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没有签约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就业。

第十九条 毕业生在校期间户口迁移发生变更,应持户口登记卡复印件至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系统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毕业生应通过校院两级就业指导机构了解就业政策和规定,了解学校制定的就业工作日程,关注校、院发布的招聘信息,避免盲目外出联系用人单位,做到学业和择业两不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学院负责收集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 并及时通过学校就业网站、就业信息栏、学院通知栏、其他网络媒体等途径向 毕业生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适时组织各种类型的用人单位在校内招聘毕业生,毕业生应随时与负责就业的辅导员保持联系,以便及时了解招聘信息。

第二十三条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空白协议书按当年毕业生人数发各学院;

- (二)填写双方约定的所有条款,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相关 学院签字、盖章,最后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签字、盖章;
- (三)毕业生应及时将签好的协议书交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若不符合手续和规定的应补正,然后到各学院备案;
- (四)按照学校就业工作的安排,将签好的协议书、劳动合同、用工证明等就业材料交给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辅导员,由辅导员按照核对计划表顺序整理,送至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验,合格后将以此为依据编制就业建议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陕西省教育厅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市主管毕业生工作部门,按社会其它方式就业:
 - (一)派遣后,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不去派遣单位报到;
 - (二)报到后, 拒不服从安排或提出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
 - (三) 损害学校名誉或扰乱就业工作正常秩序的其它行为。

第四章 协议书管理

-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在择业时需持学校下发的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每人一套,一式三份,并登记号码。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书时,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每名毕业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且所使用的协议书必须是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发放的本人协议书。
- 第二十六条 通过双向选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 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其他事项,须在 就业协议书备注栏中以书面的形式明确。
-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所持学校下发的就业协议书不得转让他人,不需要使用的,一律退还学校。
- 第二十八条 我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为三方协议,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是协议主体。学校作为见证方,凡违约的毕业生须持原单位退函、原协议书、申请

表,经本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后,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凡伪造、盗用、挪用协议书或在协议书原件上涂改的,报请 学校相关部门给以纪律处分;影响恶劣者,报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列 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三十条 凡将协议书转让他人使用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由于转让造成的纠纷,学校不承担责任,受转让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约定责任的,转让者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学校将视同违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在就业过程中,有伪造证件、私刻公章行为以及拒不履行 所签订协议触及法律者,除取消派遣资格外,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新政策和规定相悖时,执行上级新政策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学生各类申请表样表

学生申请表 1——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体育保健班申请表(样表)

						20)	牛 芽	,	亏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原因:										
				申请人签	字:		20	年	月	日
13-17-17-17-1	· * =									
校医院	意见	院长(签字盖章	i):			20	年	月	日
校医院	音见									
汉区的		院长(签字盖章	i):			20	年	月	日
		备注:	仅学期中	途因意外伤	害申请	者填此项				
体育部	意见	任课教	师(签字	Z):			20	年	月	日
		教学工	作负责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务管	理科(签	至字):			20	年	月	日

备注:

- 1. 学生因身体原因需进入保健办学习,应在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
- 2. 申请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发给"陕西科技大学保健班通知书",转入保健班上课。
- 3. 审批通过学生转入保健班上课,考核通过取得成绩和学分,但成绩登记时注明"保健"字 毕
- 4. 本申请有效期为一学期,之后仍需在保健班学习的,应重新办理。

学生申请表 2——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课程自修申请表(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_学院				申	请编号	:	
学号		姓名		班级			联系 方式		
	申请类型	\$	优秀学生: 」 传专业后需补 休学后复学学	卜 休且与本	专业课	程上i	果时间	中突的设	果程;
个人申请									
		申记	青人:			20	年	月	日
课程 名称				任课教	女师				
学院 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	学院	盖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 处 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				20	年	月	日

备注:

- 1. 思想政治教育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及各类实习、实验、设计等实践性环节不予自修。
- 2. 申请自修手续必须在开课两周内办理,并经教务处审批发"自修通知书"后方可生效。
- 3. 同意自修的课程不作考勤要求,但必须参加期末的统一考试。考试通过者,以该卷面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学生申请表 3——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课程缓考申请表(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申请编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联系 方式			
课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原考证时间	£		
申请 缓考 理由	申请人签名	:			20	年	月	H
校医院 诊断 意见	校医院盖章	:	院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教学院长纪	签字: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主管处长签	字: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可申请缓考,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 2. 申请缓考手续必须在考试前办理,并经教务处审批发"缓考通知书"后方可生效。
- 3. 因病申请缓考,需附陕西科技大学校医院病情诊断书;因病住院或留院观察者,还需附学 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请假条。
- 4. 因特殊事由申请缓考,必须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证明同时附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请假条及事件证明材料。
- 5. 学生缓考科目随下一学期补考进行。

学生申请表 4——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试卷(成绩)复查申请表(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李号		姓名。	7.	班级		联系。 方式。	4		
课程	X30	任课。 數押。		考试: 时间:	4	考试。 性质	-	200	
申请复查原	因				申请	人签字: 20	年	Л	В.
学生所在学院	学用	完基章:			数字甲	£长筌字: 2	0 年	月	8
教务处意》	Ex.				负责	人签字: 2	0 年	月	8
	【以下	都分由象	查试卷人	员填写并	交回教务处	教务科	.5		
复查课程名	称。			课程	8.所属学院。	-			
阅卷人:				复查	前/后成绩。		1.		
复查情况说	明。 试卷复	误原因: 。 查人员: _ 属学院登3			□ 月 数学院も		0 年	Я	8
复查结果 通知学生	49.5	a人签字: 2	0 年	Я в	学生签	字:	0 年	л Я	8

说明:

- 1. 学生如对所修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5个工作日内(期末考试成绩在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填写本表上半部分,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办理,过期不予受理;
- 2. 复查工作由开课学院教学秘书会同阅卷教师、任课教师一同进行。请在成绩复查结果一栏中划"√",如成绩有误,请说明原因并填写《陕西科技大学更改(补报)成绩申请表》;
- 3. 试卷复查后,原表交教务处教务科存档,复印件返回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复查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学生申请表 5——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休学申请表(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学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家庭联系	家长姓通讯地邮编:电话:						
休学原	原因:										
 申请 <i> </i> 	\签字:		学生	生家长签	字:		20	年	Ξ.	月	日
	医院意见 学者填此项)	校医院盖	章	院	长签字	:	20	1 年	Ē,	月	日
		学院学生	口意	见:							
`	学院	学生工作	负责	人签字:			20	年	Ē.,	月	日
Ē	意 见	学院教学 学院盖章			2院长签	字:	20	年	Ē,	月	日
	数务处 意 见	主管处长	:签字	:			20) 年	=	月	目

学生申请表 6——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复学申请表(样表)

				_			_		_		_		_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5复学 L说明	申诉	青人签=	字:						20	年	月	日
	院意见 ^{者填此项)}	校	医院盖	章	院	:长签字	<u>:</u> :			20	年	月	日
			完学生 [上工作]							20	年	月	日
学院	E意见		完教学 [完盖章			完长签号	₹:			20	年	月	日
	务处 见				主管处	长签字	:			20	年	月	日
教会	务科	А		班级学	学习。	同学自	₹ 20	年	月	日克	起复	—— 学,耳	见编
		经力	入人(多	签字)	:					20	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表 7——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退学申请表(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申请注	退学』	原因:							
				申请人签	字:	20	年	月	日
家	长								
意	见								
				学生家长签写	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	口意见	:					
274	D->		兴	 	-	20	Æ	п	П
学意		学院教学		作负责人签	f: 	20	年	月	日
	<i>کا</i> ل	于机铁子	口心儿	·•					
		学院盖章	Ì	教学院长签写	字:	20	年	月	日
教务									
意	见			计 答	⇒ .	20	年	月	
I				主管处长签号	一:	20	+	刀	日

学生申请表 8——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在读证明

学生,	性别, 学号	,于二 0_	年九月至
今在本校	学院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
学习,特此证明。			

(学院名称)

20 年 月 日

陕西科技大学教务处

20 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表 9——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样表)

姓名	3		学号		学分绩			
现专	业			申请转入专业		•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W 41								
学生								
所在								
学院								
意见		学院盖章:	į	教学院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转入								
学院								
意见		学院盖章:	į	教学院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教务								
处								
意见		盖章:	:	主管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需补修课程: 申请转入专业在第一学年培养方案中已开设但原专业未开设的课程; 可转换学分课程: 申请转入专业培养未要求, 但学生已修的课程。

学生申请表 10—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留(降)级申请表(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通讯	\地址:				家长姓	挂名:				
学生联					家庭联	通讯地	址:				
系方式					系方式						
	邮编	∄:				邮编:					
	电记	f:				电话:					
降级原因											
 申请人多	签字:		学	生多	家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口	意见:								
学	完	学生工作负	责人签:	字:				20	年	月	日
	见	学院教学口	意见:								
	_										
		N/ m). N/ ala	tu!						, .		_
		学院盖章	教	【学》	院长签字	:		20	年	月	日
教务员											
意り	乜										
		主管处长签	字.					20	年	月	日
I			1 .							/』	\vdash

学生申请表 11—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 转学申请表(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通讯地址	止:			家长姓名	4:				
学生				家庭	通讯地均	ե։				
联系				联系						
方式	邮编:			方式	邮编:					
	电话:				电话:					
转学原	因:									
F	申请人签	字:		学生家	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校医院	院意见									
(因病转学	者填此项)									
			医院盖		完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的	学生口意	意见:						
学	<i>p</i> ⇒	兴开	工作名:	责人签字:			20	年	月	п
子意	院 见						20	平	月	<u>H</u>
思	儿	字阮	教学口意	显儿:						
		学院。	盖章	教学院	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教会	务处									
意	见	教务	处长签5	字 :			20	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表 12——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管理系统下载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学籍字 号

								-	产相于		7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学号	<u></u>		
转出			专业				转出		学月	万		
学校			소파				年级		层池	_		
转入			专业				转入		学月			
学校			\				年级		层池	大		
转学												
申请												
理由												
				申请力	٧:					年	月	日
转出 学校						转入学校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	字:	(公	章)		意	负责人组	签字:		(1/2	(章/	
			年	月	日	児				年	月	日
转出	经办人:					转入	经办人:					
省级	处长:					省级	处 长:	:				
教育	主管厅(委)领	导:			教育	主管厅	(委)	须导:			
行政						行政						
部门	(公章)					部门	(公章)					
意见			年	月	日	意见				年	月	日
备	1. 办理转门印章。 2. 本表一地公安户	-式五份 籍部门	},转出 各存一份	学校、 分。转上	射	入学校	支、省教	育厅行证	攻部门	及当	学校原	斤在
注	户籍部门。 3. 学历层				本	科、专	戸科 (高)	积)。				

学生申请表 13——在学工部网页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样表)

党 埋职能计	kl 1 ։		-		编号:	20	_牛(4/4	サノ第_		Ī
姓名		学	岩号			7	学院			
班级		处分	文号			发达	大时间			
处分类型		处分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处分事由										
受处分后 表现及解 除处分申						申请		:		
请								年	月	日
班委会评议	本班委会分的申请。 班长:				_日召开班委 ,到会					
辅导员 评价 及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	见:				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学生)	处或教务	分处或	研究生	三院)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各存一份。由学院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

学生申请表 14——在学工部网页下载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0 — 20 学年)

Ä	学校:	院	記系:		专业:		年级	:		班级:		
	姓名		性	:别		出生生	年月		年	月	民族	
学生	身份证				政治			l	学前	□城镇		::
基本	号				面貌			户口				1
信息	户籍地							'-	业学			
	址							7	<u> </u>			
	连通讯 ****				邮政组	扁码			家长			
Ji	也址 		与学						手机	年收		
	姓名	年龄	生生		工作(学	习)单位	ों ज	耶		入		康
家庭	/= -		关系			• 1 1-				(元)	状	況
成员												
情况												
	脱贫家属	└─── 崔学生: [□是 □否	. 脱	含 不稳定	家庭学生	≠. □	 是 「]否.	I		
	7003 (14 %	舌保障家庭			, , , , o, o,			. –		. 蛙凩出	上美学	生.
特殊			5十二; [⊔ µ; км	MX25%)	Λн;		υн	; 10 EU D	ハクト・ナー	⊥. •
群体			古命工	1 47	光 11 		不 5	ar 1 -	7 J.		示	
		□是 □否										
类型	家庭经验	齐困难残忍	E学生:[]是	□ 台;残	医人子な	ኔ: □፣	是 🗆	台; j	边缘易致	贫家属	き 学
	生:□♬	是 □否;	因病因灾	因意	外事故等	刚性支出	出较大	或收	入大	福缩减导	致基ス	4生
	活出现产	^正 重困难刻	家庭学生:		≀ □否。							
影响												
家庭		匀年收入_										
经济		受自然灾害										
状况	家庭成员	员因残疾、	年迈而克	劳动能	6力弱情况	ļ:						°
有关	家庭成员	员失业情况	元:			_。家庭	欠债情	祝:				0
	其他情况	元:								0		
信息	1											

学	生													
陈:	述													
申.	请			学生	上签字:									
认	定					年	月	日						
理	由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	员明白	和同意如下事项	: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	为,保证	E申报的信息及标	材料均属	真实、	完整和	和准确;						
		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	本次资	助依法依规的核	实调查、	公示及	结果	!核定;						
学	<i></i>	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	规使用	本次申报信息和	结果;如	有失信	行为),愿意						
一声		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	"黑名」	单"信息共享和	联合惩戒	实施力	法》	的有关						
"	叻	规定,接受惩戒。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	由学校	交据实填写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不	稳定家	庭学生	□最低生	上活保障	章家原	庭学生						
拉	क्र	□低保边缘人□□特困供	养学生	□孤儿	□事实	无人抚	养儿.	童						
核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	线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边缘	易致贫	家庭:	学生						
知: 	木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	支出较	大或收入大幅缩	减导致基	本生活	出班	1严重						
		困难家庭学生												
学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学											
院	推		院											
民	荐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陈											
主	档		述											
评	次	□ 家庭经济不困难	理	评议小组组长	签字:									
11	,,,		1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		机构认真核实,
		认真审核后,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
认	院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意见。
定	系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学校学生资助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
决	意	调整为	字校字生页助 管理机构意见	意见。
定	见		官理机构总见	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学生申请表 15——在学工部网页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特别资助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是否家庭组	经济困难生	近两年受	助情况	购买医保名称及医保报 销金额				
□否 □是,如下 □建档立卡 □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	ŧ	□无 □有,如下: 名称: 金额: 时间:		名称: 金额:				
学生申请 理由 (100 字)								
学院审核 意见	(大写:	充决定,建议资助) (辅导员)	该同学人民币:		_			
	学院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评议小组 意见								
	年 元		上处研究,同意 验	资助该 [司学人	民币		
学校审批 意见	陕西科技; 分管校领导	大学学生处: (公 录:	章)		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表 16——在学工部网页下载

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个人承诺书

本人	_ (身份证号码	5:))
年月]日 3	Ē	_年	月 _	E	一在
医院就诊发生属于情况	的[医疗费用:				
情况一:因						
						,
没有在医保定点医院直	接结算,医疗	费用全额自作	力,本人;	承诺今周	5将严格排	安照
医保规定, 办理相关医	保手续,费用	在定点医院直	1接结算	0		
情况二:因						
受伤,本人承诺本次所	受外伤 (中毒)	不属于"狐	2罪、打	架、斗四	殳、酗酒、	吸
毒、自杀、自伤自残、	交通事故、医	宁事故、工例	所发生	的意外及	及属于第3	三方
责任的情况"范畴,上述	述受伤 (中毒)	经过详尽、	属实, 月	行提供的	外伤(中	毒)
证明材料完全真实可靠,	,并对以上内约	容真实性负责	ē; 若有l	隐瞒、周	虚报或者 袖	皮举
报、投诉,经查实有虚	报、冒领、骗耳	取医疗保险基	生金的行:	为,本力	人立即将 排	设销
费用退还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并按照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	去》相关为	观定
承担法律责任。						
现申请办理本次住	院费用报销业	务,本人保证	E符合业	务办理会	条件, 所述	述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由此产生	生的一切法律	責任均	由本人為	承担 。	
承诺人(签名、指)	印):		联系电	话:		
			年	月日	1	

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表 17——在学工部网页下载

西安市医疗(生育)保险使用电子发票零星报销个人承诺书

	本人	(<u>#</u>	生名)	: _					_,	身	份ü	E号	·: _									,
现申	请_										医/	宁杉	几构			年	Ξ_		_F]		日
至_		_年		月_		_E	的作	住院	E/	〕诊	医灯	了费	用	(电	子	发票	吾)	进	行	报铂	肖,	发
票 長	号码	为_																_,	共	计	票	据
张	,	合	计	:	_															<u>_</u> л	ā	0
	本人	保i	正申报	费月	目符	合」	此业	/务	办理	[条	件,	所	述化	信息	具	实、	准	主确	`	完整	を、	有
效,	不存	在重	重复申	报,	如	有	虚假	恩思	意承	过	一切	月法	(律)	责任								
	承诺	人	(签名	i, ‡	旨印]) :	:					Д	烪系	电	话:							

学生申请表 18——在学工部网页下载

西安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丢失住院医疗费用 票据申请报销的个人承诺书

	本人	(姓名)	: _			,	身份	证号:					,
因_													原因,
将_								医疗	机构_		_年_	月_	Н
至_		_年	_月 _	目	的	住 院	医疗	费用	票 据	丢	失,	发 票	号 码
为_									, ‡	共计	票据		张,
合计	Ի ։		_元。	现申请	以分	发票的]存根]	联(记!	账联)	复日	印件力	I盖医	完收费
章进	<u></u> : 行医:	疗保险报	锐销。										
	本人	保证上述	内容	的真实	性,	丢失	的住院	完医疗	费用收	[据]	镁(发	支票联	票据
原件	未作	其他保险	报销	所用,	如有	す虚假	愿意有	€担一 [†]	切法律	责任	壬。		
	承诺	人(签名	i、指	印):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学生申请表 19——在校团委网页下载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申报表(样表)

竞赛名称					竞赛	於时间			
竞赛主办单位 (附组委会竞赛通知或									
组织章程)	姓名	学号		学	院	功	E级	联系	方式
参赛学生 (前五名)									
指导老师			[□ 团 □ 个			注情况 E书复印件)		
申报获奖类别		と、艺术 ド、科技				本育类	践与志愿	服务类	É
经办人签字 (教工)									
申报单位核实	负	责人签字	字:			公章	年	月	日
	奖励: (大	写)							
校团委意见	验收人: 经费来源:								
	负责人签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附组委会的竞赛通知或组织章程等材料及由组织单位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竞赛组委会的表彰文件复印件,财务处、校团委各一份。

2. 校团委审核完成后,需经办人去财务处领取奖金并发放给学生。

常用电话

部门	电话	部门	电话
学生售电	86168608	报警中心	86168119 86168110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86168333	校医院值班室	86168120
保卫处户籍室	86132539	学工部值班电话	86168800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57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8613260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25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8616868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29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86132765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296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86168583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302	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86168298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630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办公室	86168635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286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办公室	86168281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310	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	86168702
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829	化学与化工学院办公室	86168830
设计与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975	设计与艺术学院办公室	86168815
	86168826	成り可乙水子がかる主	00100015
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709	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办公室	86168320
文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709	文理学院办公室	86168320
教育学院学生科	86132565	教育学院教务科	86132557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32767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86132529
阿尔斯特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86168329	阿尔斯特学院办公室	86168329